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合刊

北京圖書館藏

00727 1926 ✓

# 福建教育月刊

第二年第十期

福建教育廳發行

## 特別啟事一

本月刊譯著一門歡迎投稿倘蒙海內文豪學界鉅子以斬新之學理崇宏之言論餉遺者一經登載即以本月刊爲報酬贈送若干期按照稿件酌定之但原稿無論登載與否恕不奉還尙希

察照此佈

## 特別啟事二

本月刊附錄一門選擇名人譯述及各書報中有關教育之著作均載明原書名及著述人姓名如有惠文寄稿補助本月刊搜採所不及者尤所歡迎此佈

# 福建教育月刊第二十年第十期目次

##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章士釗調署教育總長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秘書殷公武請辭職應照准

令撥款充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經費並派專員充任監督

派韓汝中充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兼籌辦巴黎大學分校事宜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安徽教育廳長江章因病辭職准免本職

任王家駒爲安徽教育廳長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請將秘書盧錫榮向迪漢嚴繼光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請將江蘇教育廳長沈彭年免職調部任用准免本職

任胡庶華爲江蘇教育廳長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僉事周樹人免去本職應照准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河南教育廳長余同甲請辭職准免本職

任路孝植署河南教育廳長

令文津閣全書交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全書由京師圖書館保存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請任紀元爲秘書應照准

廳令

訓令各縣知事奉督辦令以接北京文化大學圖書館函請贈寄圖書仰查照辦理由

訓令<sup>中等以上學校</sup>各縣知事奉部令証書繳費一律改爲一元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直轄各教育機關准財廳咨請編造十四年度預算仰編造彙轉由

訓令各縣教育局准奉天教廳咨送地理調查表仰填載由

訓令各<sup>縣知事</sup>奉省令准部電初中得增加一年仰遵照由

訓令<sup>直轄各校</sup>各縣知事准交涉署咨奉外交部電達滬案交涉條件仰知照由

訓令<sup>工商</sup>法專校奉部令招收新生應將各生証書呈校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知事奉部令造送教育簡明表仰照辦由

訓令 中等以上學校 奉部令中等以上各校畢業證書應補領部頒用紙仰遵照由

訓令 各縣知事 奉省令准廣東大學函送畢業生名冊仰酌量聘用由

訓令 公立各女校 奉部令女校應加課職業科並注重家事實習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省立師範學校 奉部令抄錄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督促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

仰遵照由

訓令 省立女子職業各校 奉部令各校女生應着用制服仰遵照由

訓令 縣立師範各校 奉教部頒發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仰填注逕寄由

訓令 各縣知事 奉省令准農部咨送北京勞動組織研究會勞工科學組國際會議章程

仰知照由

訓令 各縣知事 奉部令中國國貨維持會請持倡國貨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知事應取締濫設中學仰遵照由

指令上杭縣教育局請解釋教育局權限并令縣遵照由

指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呈據三年級學生馬幼卿請改正籍貫由

布告錄取北京師範大學及格學生由

### ◎公牘

咨各道尹奉部令釐定各職業學校名稱由

### ◎法規

修正捐貲興學褒獎條例

### ◎報告

長汀縣視學張之驥視察報告

鄭源深攷察南洋教育實業狀況(續)

### ◎選載

義務教育籌費問題



### 臨時執政令

章士釗調署教育總長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秘書殷公武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法兩國應推文化昌盛之邦教育宏啟綿越千禧亟應互為磋商共闡國光巴黎大學前經我國與法國學者商設中國文化講座為之先河現在中國學院次第觀成文化互助基礎挹注刀圖擴充用期邦誼學風益臻融貫所有應撥款項即由各處按照議決辦法陸續籌撥並派專員充任監督所切磋商提掣共策進行廣萃起教育之規副同勳光明之意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派韓汝甲充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兼籌辦巴黎大學在華分校事宜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安徽教育廳廳長江韋因病辭職江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家駒為安徽教育廳廳長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將秘書盧錫榮向迪瓊嚴繼光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將江蘇教育廳廳長沈彭年免職調都任用沈彭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江蘇教育廳廳長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將僉事周樹人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河南教育廳廳長余同甲懇請辭職余同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路孝植署河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四庫全書爲我國最大之典籍甄綜國故世界共推第原抄七部建閣分藏海內學人罕窺中秘且距今百載中經變故僅留三部政府屢擬刊行皆以款絀中止茲據教育總長提議將文淵文津兩閣全書擇一運滬交商務印書館參照中西版式縮本影印以廣流傳規畫至當事屬可行准由該部將文津閣全書一律點交移滬影印並由部遴派委員一人駐滬料全書運滬時交通部並應協同運送其餘承印事宜即著該部商同該印書館妥爲辦理至文淵閣全書仍照由京師圖書館保存以供閱覽庶我國宏富珍秘之典籍可以公諸天下輔益文治導揚國光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紀元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第六九二號 十四年八月七日

訓令各縣知事奉督辦令以接北京文化大學圖書館函請贈寄圖書仰查照辦理

由

令各縣知事

案奉

督辦福建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訓令開頃接北京文化大學圖書館函開敝校成立以來各種計畫固賴本校同人自策進行尤望海內外賢達不時贊助現為研究學術便利起見特創辦圖書館除本校備資購買外隨時徵求國內外各種圖書雜誌以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參考之用素仰先生學術淵博著述宏富茲特奉上圖書館官會並紀念條例一份務懇將年來著述之新編或家藏之舊籍贈送若干部俾資觀覽無任感盼等由到署除函復外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選集彙送可也此令等因並附抄發條例一件到廳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附印發原抄條例一份

一 凡捐助圖書三千冊以上于本館者即以其所捐圖書專藏一庫而名其庫以捐助人之別號（如孫中山先生捐助者即名為中山庫）並將捐助人性名履歷暨十六寸像片懸掛庫內以垂永久

二 凡捐助本館圖書費達五千元以上者除即將該款全購圖書外並概照前條紀念方式辦理以達盛

意

三 凡捐助圖書一千冊以上者與其他同數量捐助之圖書合成一庫其庫名以兩捐助者別號之首一字綴收之至庫內紀念方式仍準前條辦理

四 凡捐助圖書五百冊以上者將捐助者十六寸像片懸掛館內並刊捐助者姓名履歷于本校各種出

出版物上以誌感謝

五凡捐助圖書一百冊以上者將捐助者六寸像片懸掛館內並刊捐助者名姓于本各種出版物上以

誌感謝

六凡捐助圖書五百冊以上者將捐助者姓名鐫入銅牌懸掛館內並列入本校各種出版物上以誌感

謝

七凡捐助圖書一冊至十冊以上者由本館刊捐助者姓名於各出版物上誌謝

八如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修改之

訓令第六九三號 十四年八月七日

訓令

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知事

奉部令証書繳費一律改爲一元仰遵照辦理由

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查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証書條例業經檢發條例印本並說明修正之主旨通令遵照  
在案現在此項證書用紙業經本部製就應即檢發第一號第二號證書樣紙各二張仰即通告所屬學  
校一體領用又查此項證書用紙原擬向造紙公司特別定製紙質務求精美嗣因施行之期已迫而製

造尙須時日是以本屆暫改用普通紙張並於政府公報刊登布告將各等學校應繳之紙費一律改爲一元茲特鈔發布告原文仰卽一併通告遵照此令等因並附證書樣紙四張布告等件奉此查此案前

奉 部令卽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將證書布告登刊公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

校 知事轉飭所

屬學校 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七六零號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令直轄各教育機關准財政廳咨請編造十四年度預算仰編造彙轉由

令直轄各教育機關

案准財政廳咨開案查現屆十四年度開始支付當經敝廳擬請編製全年度預算呈奉

省長指令開呈悉查現在十四年度業已開始地方歲出入預算亟應趕速編造以便省議會開會時提交審議該廳長應卽分別咨令各機關按照十一年度審定數目及本署核准款額範圍內尅日編造預算書二份呈由各主管官廳轉送該廳彙核辦理際茲財政困竭之時所有收入務宜設法籌增各項支出尤應力求撙節以期收支適合是爲至要仰卽遵照迅速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咨并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廳長查照希卽分行所屬各機關迅速造送轉廳彙編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卽編造送廳以憑彙轉此令

訓令第七六五號 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准奉天教育廳咨送地理調查表仰依式填載由

令各縣教育局局長

案准奉天教育廳咨開案據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校長侯德錫呈稱爲職校地理教員編纂地理辭典搜集地理材料請准轉咨各省區教育廳分令各縣教育主管機關代爲調查事案准職校地理教員王華隆函稱敬啓者吾國輿地之學胚胎于數千年前歷代專家著作如林然獨無參伍錯綜始終條理而輯爲辭書者教學考証專家研究以及社會應用均感不便一地也而前後殊名一名也而彼此並用滿目迷離不啻墜入五里霧中甚至東翻西閱搜尋多日或轉函師友竟不可得人事日繁光陰愈貴於此百務叢集之時而欲不費腦力不耗時間以檢查意中所欲得之名辭竟無適當之書寧非憾事此華隆所以欲竭其綿薄編纂中國地理辭典以期略事貢獻也乃隨時隨地旁搜博採五易裘葛已粗具規模本擬從速付印以應急需惟以地理之範圍甚廣應包羅之辭類極繁端引緒紛浩如烟海又兼我國版圖遼闊華隆雖頻年羈旅而足跡所未到之區尙復不少對於各地情形究不若地方人知之詳確因特設調查部博訪通家廣徵稿件以力求完備爲此函請本校代呈教育廳轉咨全國各省區教育廳訓令所轄各縣教育公所所長或教育局局長敬求各照附件縣邑調查表上所列項目詳細調查每縣一份盼望於文到後二十日內填寫清楚掛號逕寄本校以便註冊事關地理材料凡我同仁諒蒙贊助集腋

成裘共成巨製功德無量感戴曷極不久書成風行海內外則受其惠者當不止華隆一人也除將所有  
酬贈及徵文簡章均詳附件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請等因准此查該員編製地理辭典事關學問理合具  
文轉請鑒核准予轉咨各省區教育廳分令各縣教育主管機關代為調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  
外相應檢同來件咨請貴廳轉飭所屬各縣教育機關調查實切公館等由並附調查表一捲到廳除分  
行外合行檢同原表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代為調查依式填寫逕寄該校可也此令

訓令第七七四號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令各

縣知事  
中學校

奉省令准部電初中得增加一年仰遵照由

令各 縣知事  
中學校

案奉

省長訓令開案准教育部有電開查學校系統改革案第八條有中學修業年限六年分為初高兩級初  
級三年高級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等語查此案頒布現在已逾三年照章由  
十二年秋季始業新制之初級中學本年暑假已屆畢業之期惟查各省區請設置高級中學者尙屬寥  
寥若不急籌救濟辦法各初級畢業生無級可升荒棄學業殊失改革學制之本意茲經本部斟酌情形  
應自本年各初級中學如不能添設高級中學可資升學者准援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增加一年作  
為四年之初級中學將來此項畢業生可考試各大學預科或應三三制之高級中學第二年之編級試

驗即使無力升學亦可多受一年教育以符改革案增進學力之本旨特此通電等因到署合行仰該  
廳長查照轉令所屬各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理此令

知事轉飭各中學校  
校

長 遵照辦

訓令第七七九號 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訓令

直轄各校  
各縣知事

准交涉署咨奉外交部電達滬案交涉條件仰知照由

直轄各學校校長  
各縣知事

案准交涉署咨開案奉

外交部敬電開滬案現定在京商議本日部致使團照會全文如下為照會事案查上海捕房慘殺華人  
案前經中國委員在滬提出條件十三條與使團所派委員就地商議未能解決茲既定移京辦理自應  
將中國委員在上海所提之條件暨中國政府認為必須修正條約之問題特向貴公使提出如左一撤  
銷非常戒備二所有因此案備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三懲兇  
先行停電碼不明聽候嚴辦四賠償傷亡及工商因此案所受之損失五道歉六收回會審公廨七洋務職工  
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配原職並不扣罷業期內薪資八優待工人工作與否隨其  
自願不得因此次罰九工部局投票權案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出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  
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為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乙關於投

票權須查明其職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仍歸該業所有權人享受之十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能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十一撤銷印刷附律加徵馬頭捐交易所領照案十二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自由十三撤換工部局書記魯利以上十三項僅爲解決滬案局部問題中國政府以爲欲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之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業於本日詳述理由另照分達相應照會貴公使轉達有關係各國公使查照希即從速開議俾得早日解決是所至盼等語特電達並希通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長知照此令  
校知事行知教育局轉行所屬各校

訓令第八五二號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訓令<sup>工商</sup>專校奉部令招收新生應將各生証書呈核仰遵照辦理由

工業令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商業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查專門以上學校招收新生報部時應將各生中等學校畢業衆証書彙送備核本部曾于民國十一年分別通知轉行遵照各在案京內外專門以上各校依照前令辦理者固不少而以專校招考期迫中等學校畢業生有未及待原校發給畢業証書請予先行呈驗畢業證明書函爲請者十有四

五本部以其情尙可原准予暫行收錄仍一面催送証書核定准駁此種辦法已屬特予通融乃辦理以來投考各校學生往往將畢業已逾數年之證明書函猶行持用此中顯有情弊不問可知各校漫不加察遽爲收受殊屬不合又其應補送証書各生更復任意延宕多有人學逾一二年而原校証書尙未送驗者似此敷衍唐塞弊竇滋生殊失本部慎重專門以上學校教育之初心茲定自本年秋季起各校招收新生應以持有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爲限如有確因中學畢業證書未及領取暫行呈驗證明書函亦以本年夏期畢業所發之證明書函爲限方准暫予收受並限于入學兩月內補繳正式畢業證書呈部備核其有逾期未繳者應即取銷學籍自經通令之後各校不得再行瞻徇致干駁斥除分令各省區一律遵照外爲此令仰該廳長迅速轉令該省專門以上各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八七零號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縣奉部令造送教育簡明表仰照辦由

令各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訓云開查民國十二年三月本部從新厘定初等教育簡明表通行各省區轉行屬縣限文到三個月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據實填報此後每遇一學年終了時即將該年度學事于三個月內填報等

因并于十三年一月令催各在案茲查該省屬縣除屏南福鼎壽寧福安仙游晉江大田龍岩長汀上杭將樂沙縣順昌建甌陽崇安等十六縣遵將十年度表格填報外其餘各縣均未造報十一十二兩年度表竟無一縣填報殊屬玩忽已極應由該廳嚴行各屬縣尅日分別造報爲要又十三年度現在已經屆滿並應由廳通令各縣將此項表格于三個月內填齊送部以憑編列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教育部訓令業經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遵令填報殊屬披玩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督同教育局長迅即遵照令指尅日分別填造各年度教育簡明表兩份以一份呈廳一份送呈

教育部備查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訓令第八七一號 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訓令 中等以上學校 奉部令中等以上各校畢業證書應補領部頒用紙仰遵照由 各縣知事

令 中等以上學校 各縣知事

案查前據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周翰等呈請本年畢業證書暫行沿用舊例俟來學年起一律呈部購紙等情當經轉呈

命 令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開據呈稱據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以學年屆滿請領部頒畢業證書用紙趕辦不及本年擬請暫沿舊例俟來學年起一律呈部購紙各節尙屬實情惟查修正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條例規定以本年四月爲施行之期是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凡在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證書必爲部頒用紙其資格方爲有效該省中等以上各學校於本年暑假前發給畢業證書雖經暫沿舊例自應仍遵條例補領部頒用紙免致將來學生於證明資格時發生障礙仰即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事令飭教育局轉行所屬各中等學校 長遵照此令

訓令第九零零三號 十四年十月六日

訓令

各縣知事  
省立農業  
建安道立  
各職業

森林學校奉省令准廣東大學函送畢業生名冊仰酌量聘用由

令

各縣知事  
省立農業  
建安道立  
各職業

森林學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國立廣東大學公函開本校農科農學部畢業生姚碧澄等二十八名林學部畢業生凌樹藩等二十七名均于本年暑假畢業應請貴省長查照優先任用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除分

函外相應連同畢業學生名冊函達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等因並送名冊一份到署除函復並令實業廳外合行抄發名冊令仰該廳長查照酌量任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冊令仰該知事轉飭所屬一體長知照酌量聘用可也此令

附錄名冊

國立廣東大學農科學院農業專門農林學部本屆畢業生名冊

農學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附
姚碧澄	二十二	平 遠	專修畜牧科 現充本院助理員
廖迪雍	二十四	電 局	專修蠶業科 現充本院學生助理員
陳騰鳳	二十四	平 遠	專修蠶桑科 現充本院圖書館助理員
劉德桐	二十六	廣西北流	專修蠶桑科
陳有功	二十二	番 禺	專修農藝化學科
葉廷喬	二十四	惠 陽	專修畜牧科
何淞海	二十一	番 禺	專修蠶桑科
葉漢儒	二十四	惠 陽	專修畜牧科

註

命 令

編 建 級 育 月 刊

姓名	編	建	級	育	月	刊	命	令	專修
林增祥	二十二	平	遠	專修畜牧科					
楊偉榮	二十六	梅	縣	專修畜牧科					
何文彬	二十六	番	禹	專修農藝化學科					
張 農	二十五	湖	南沅江	專修農藝科				現充本院助理員	
龔家盛	二十六	湖	南黔陽	專修畜牧科					
馮英材	二十四	陽	江	專修園藝科					
黃錫籌	二十三	惠	陽	專修蠶桑科					
尹崇熙	二十四	湖	南茶陵	同右					
蘇掄秀	二十四	儋	縣	同右					
謝鍾靈	二十五	平	遠	專修園藝科					
梁汝榮	二十五	陽	江	專修蠶桑科					
劉天樂	二十七	中	山	全					
溫大明	二十六	福	建武平	全					
莫文鑫	二十九	定	安	全					
鄧迺參	二十五	惠	陽	全					

期 月 旬 教 廳 編

張禮治

二十六

鬱南

全

李蔭樽

二十九

電局

全

韋我光

二十九

環山

全

劉柱漢

二十六

化縣

全

張鼎彝

二十四

湖南芷江

專修畜牧科

林學部

凌樹藩

二十三

平遠

現充本院助理員

林之垣

三十一

文昌

王顯智

二十四

潮安

林艾進

二十四

平遠

鄭億淮

二十六

豐順

周允元

二十三

開平

劉芳

二十二

梅縣

曹梅峯

二十三

梅縣

盧冠雄

二十五

潮安

命 令

旬 月 宵 數 建

何慶功	林卓然	胡佐熙	陳育英	蔡壽梓	梁愛唐	彭以樞	許煒東	杜盛甲	楊尊三	潘盛堂	陳憲	彭卯勤	張恭	陳世詠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始興	海豐	順德	興甯	海康	廣西榕縣	陳豐	翁源	璟山	湖南臨澧	湖南黔陽	湖南祁陽	湖南茶陵	潮陽	揭陽

命 令

陳幹濟 二十四 平 遠

鄭光璧 二十七 潮 南

馮異澄 二十三 順 德

訓令第九一二號 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訓令

公私立各女校  
各縣知事

奉部令女校應加課職業科并注重家事實習由

公私立各女校  
各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暨女子教育應特別注意家事實習等案請通行各省區切實照行等情前來查該會所擬辦法尚屬可行合亟抄錄原文仰該廳遵照酌量辦理此令等因并附抄錄原文一件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校知事查照轉行各女校長遵照酌量辦理并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附錄原文

女子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課職業科以增進生活能力案

吾國女子對於職業生活向少合屬循序之講求近年以來迭受歐美社會影響並得教育界盡量提倡風氣為之不變然一部分人之心理仍以爲適于婦女之職業僅爲小學教師其他女子農工商各業則

視爲男子之專業此種心理殊未足以策勵女子教育之進展本會關於女子職業學校之促設早有成案殊有鑒于此也現查女子職業學校爲數不多只能解決一小分女子之生活問題大多數女子之生活問題尙難解決亟應先就普通女子教育斟酌地方情形加課各種職業科目則女子之技能既富生活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茲擬辦法如左

一 女子中學校應斟酌地方情形選擇職業科目之一科定爲必修科

二 都市女子學校應注重商業科

三 凡畢業于前項學校者得由主管官廳介紹執業之所以資提倡

女子教育應特別注重家事實習案

女子教育應注重家事因人人能知之人人能言之矣然夷考現時實情女子對於家事一科往往視爲具文日常之勞動事務既多不屑爲而已身之一切服用復力求侈華迨畢業之後所學既不適用歸職又不能修若不急圖補救殊失興學之旨爰列辦法如下

一 女子宜自結團體輪流司烹飪之事

二 日常應用之衣服女子必親自縫紉

三 齋舍之灑掃衣服之洗濯女生須自行工作

四 家庭衛生家庭簿記等宜切實練習

五關於家事科之實習場所應由學校量力為較完備之設備  
六關於家事之實習成績應由學校精密考查並嚴勤惰之獎懲

七各級女子師範學校均應注重家事教員之造就

訓令第九一三號 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訓令各 省 立師範學校奉部令抄錄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督促畢業生實行服務

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 省 縣立師範學校校長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據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一案所擬各條尙屬可行  
合即抄錄原文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錄原案一件到廳奉此合行印發原案一件仰該  
校長知照此令

附原案一件

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辦法案

查部定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早經明文頒布乃近年各處師範畢業生因初級小學收入菲薄不肯俯  
就以致師資缺乏妨害教育普及莫此為甚爰擬督促師範畢業生服務辦法如下

命 令

十九

一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區教育長官督促師範畢業生實行服務

二凡師範生畢業後如有賦閑未得服務者主管教育官廳須設法予以服務之機會

三在服務期限內如有規避情事得追繳修業全期內之在校用費

四師範畢業生有能自行籌設初級小學校經視學考核認為合格者由主管官廳從優褒獎以資鼓勵

訓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發行

訓令 省立女子職業各校 奉部令各校女生應着用制服仰遵照由

師範 中學 各縣知事

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中學 師範 各縣知事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據第十次全國教育聯合會呈送各校女生應依章一律着用制服一案內稱衣以被體亦以彰身不衷為災昔賢所戒矧在女生衆流仰望雖曰末節所關實鉅查學校制服教育部原有定章其在男子尚無大差惟女生衣質色澤多欠整齊非質料麗華即形式詭異甚或故為寬短豁廠脫露揚袖見時舉步窺膝殊非謹容儀尊瞻視之道應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嚴飭各校在學女生務須一律按照定章着用制服其制服制作袖必齊腕裙必及脛不得自由改易有抗不遵行

者施以相當之懲戒庶足以挽靡習而端校風等語查各校女生衣服應以樸實齊整為尙近來各校多不注意以致形式參差顏色靡麗既不雅觀尤招物議該會所呈各節殊屬切要合即令行該廳遵照轉飭遵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第九五一號 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訓令

縣職業  
私立師範各校  
私中等

奉教部頒發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仰填注逕寄由

各縣教育局

縣職業  
私立師範各校  
私中等

各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案查本部前曾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凡中等學校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機關報部在案現為調查師範中學職業等校最近實況起見特將前項表式附寄二份應令照印發給各校飭將民國十二年度學事報告從速按表填注自文到之日起務于兩個月內即由各該校逕寄本部普通教育司以省手續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校長遵照自文到之日起務于兩個月內從速按表填註二份以一份逕呈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察收以一份呈廳備核此令

命 令

二十一





備	設											
	舍					書 圖			本 標 械 器			
	其 他 用 室	寄 宿 舍	實 驗 室	教 室	類 別	外 國 文 圖 書	中 國 文 圖 書	類 別	博 物 器 械 標 本	化 學 器 械 標 本	物 理 器 械 標 本	類 別
運 動 場 面 積					冊 原 有 者 新 增 者			冊 原 有 者 新 增 者				冊 原 有 者 新 增 者
畝 分												

費				經					類	
途用費常經				數費經		源來費經				別元
其	學	職	教	臨	經	其	學	官	捐	
他	生	員	員	時	常	他	費	廳	款	本
	膳	薪	薪	費	費			補		金
	宿	金	金					助		利
	費							費		息
									數	
									總	

命 令



一 備 考 說明表中所記事實及其他之特殊事項均可載入此欄

一 此表職業學校及舊制之乙種實業學校均適用之

訓令第九五三號 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 各縣知事  
工業學校 奉省令准農商部咨送北京勞動組織研究會勞工科學組織國際會

議章程仰知照由

令 各縣知事  
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農商部咨開准外交部咨准駐比使館函稱接北京國際勞動組織研究會來函以該會定于本年十月間在北京開會私人入會每名應繳會費英金十元令團體會社或工業機關入會則最少應繳一磅該項會費可交華比銀行代收請轉行國內主管官廳及工業科學各團體為荷並附章程多份到館查該會本屆開會之目的係在研究所以減輕工業品成本辦法應將所送章程送部請核轉等因咨請查照應否轉知主管官廳及工業科學各團體赴會之處即希酌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該會于本年十月間在北京開會討論減輕工業成本辦法自係為謀工業經濟之發展起見我國科學團體工業機關正時趁此時機前往與會以事研求而資借鏡除分令外相應檢同節譯章程咨請貴省長查照轉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廳長轉飭科學團體及工業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附抄件到廳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知事轉飭科學團體及工業機關一體

長知照此令

附錄會議章程

一 勞工科學組應行研究之各問題 如基礎之原則本組之規則 監督之規則 應行之事項 趨

勢難點與可能 宣傳 教導等

二 工廠出品部之組織如工廠組織法 工廠內部之設備 向前發展之事項 出品部執行之規畫

依据出品之比例及本組之情形規定工資之制度 計時法 市價之研究 手工之組織 招

僱職工之專科

三 供給存貨之組織如購買事項 存貨事項 盈虧計算表 使用原料之監察

四 原定物品成本如討論本組內實用之會計 統計成本法 間接用費預算法 付給工資法

五 售品部之組織如售品計畫與方法 市場之情形廣告 劃定時價 大商舖之組織轉寄貨品之

事項

六 辦公處之組織如分類之設備 辦公處之用具執行獨立之事項 辦公處之秩序 辦事之次序

研究室

七 本組對於實行公共行政之事項如特例 難點特宜等

訓令第九六六號

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訓令 各縣知事 直轄中小各校 奉 部 令 中國國貨維持會請持倡國貨仰知照由

各縣知事 直轄中小各校 幼 稚 園

案奉

教育部訓令開准農商部咨開准執政府秘書廳交中華國貨維持會呈稱國貨為一國之根本保護國貨為維一救國之良方世界各國高尚之人無不以服用外貨為奇恥惟提倡服用國貨之入手應以有責任之方法行之先望國家有力分子由織物煙酒為實行誓用國貨之初步進而舉凡日用各品皆取用于國貨一面勸設工廠整頓製造發揚各地之物產收納無業之游民於維持國貨之中為改良社會之計懇通令實行藉持國體而利民生等情前來查國家挽回利權促進工商均以提倡服用國貨為唯一之樞紐而提倡之最有力者端賴軍警政學紳商各知識階級樹之風聲以為勸導該會所稱不為無見自應通行各界互相勸勉亟起實行以期國貨之發達而免利權之外溢相應抄錄原呈原件咨行查照分行各屬知照可也等因到部合亟令仰該廳知照轉飭各校極力提倡服用國貨以期國貨之發達為要此令並附抄件到廳奉此正遵辦聞又奉

省長令同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 知事 校長 一 體 倡 辦 以 樹 風 聲 此 令

命 令

訓令第九六七號 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命 令

訓令各縣知事應取締濫設中學仰遵照由

令各縣知事

案據莆田縣小學研究會代電稱莆邑于本學期突行增設初級中學校十一所絕無相當設備濫收未畢業小學生縣知事及教育局亦不加取締教育尊嚴掃地已盡懇電令取消等情到廳查中學校以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爲主旨位于初等高等教育之間關係綦重所有招收學生籌集經費以及聘訂教職員諸端均應妥爲規畫方符教育本旨倘漫無標準任意濫設貽誤青年流弊滋大除分別批示並令飭莆田縣知事查明切實取締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

令上杭縣教育局

呈二件呈請解釋教育局權限並令縣遵照由

呈悉查各縣小學及中學校之設立應由局呈縣核轉其呈報舉行畢業試驗即由局核准轉呈由縣或由局派員監考得隨時斟酌辦理任用縣屬中等學校校長應由局長遴員呈縣轉呈核委小學校校長由局長遴員呈縣轉呈核委小學校校長由局長遴員呈縣轉呈核定後由縣委任分呈備案至十三年二月教育月刊登載本廳指令莆田縣教育局請示任免校長手續由令文錄寫誤漏已于第五期內明

白更正縣視學爲局員之一自應受局長之指揮教育局對於縣立各學校來往文件以公函行之各學校造送五種表及各項表冊可由局隨時分呈廳縣備核除令行上杭縣知事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令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呈一件呈據三年級學生馬幼卿請改正籍貫由

呈悉查師範學生改正縣籍照章應取具確實保證人保證書送由校長認可報廳核明轉報

教育部備核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 布告錄取北京師範大學及招學生

福建教育廳爲布告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令發北京師範大學招收預科新生辦法及招考簡章令廳遵照選送合格學生二名如期送校覆試等因奉此當經本廳定期試驗并布告在案茲查報考學生除楊詮陳起通蘇孫莘三名未終考陳襄劉炳蘇朱聿藩三名平均份數均不及格外合將錄取及格學生姓名布告各生知照特此布告

錄取及格學生姓名及各科份數列左

張序爵

陳維新



命  
令





### 咨各道尹奉部令釐定各職業學校名稱由

福建教育廳爲咨行事案奉

教育部令開查民國十一年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以來各省區前後設立之職業學校名稱殊不一致亟應釐定俾免紛歧嗣後此項學校無論其爲舊有或新設應令一律按照所設科目稱爲職業學校農科或工科商科其有兩科或三科並設者則兩科或三科並稱得省志中間各科字又附設于他校之職業學校則稱某校附設職業學校某科附設于大學校或專門學校之職業專修科則稱某大學校或某專門學校附設某某專修科小學校增置之職業準備班則稱某小學校職業準備班又如有在農工商等科之中特別注重某種科目者亦得于校科名稱內標舉所注重之科目以昭核實爲此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各職業學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道尹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建安

閩海

汀州

道道尹

公  
版



福建教育廳廳長王孝緝

教育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修正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准由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學校或捐入學校培育本國子弟准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詳請褒獎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貲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色三等褒章
- 二 捐貲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色二等褒章
- 三 捐貲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色一等褒章
- 四 捐貲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色三等褒章



五捐貨至二千元者獎給金色二等褒章

六捐貨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色一等褒章

第三條 凡經募捐貨至五倍前條各數者得比照前條分別給予褒章

第四條 凡已受有褒章者如續行捐貨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褒章

第五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貨在一百元以上者得比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一至六等褒狀

第六條 遺囑捐貨或捐貨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逾百元以上者分別獎給一至六等褒狀

第七條 按照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捐貨在二千元以上者應得各本條所定褒獎外並彙案呈明給予

敬教勸學匾額

依第四條之規定先後捐貨至二千元以上其曾經有敬教勸學匾額者不再給予匾額

第八條 凡給予金色三等以上褒章或三等以上褒狀者均由教育總長彙案呈明彙案

第九條 捐貨至一萬元以上者除分別獎給褒章褒狀匾額外由教育總長呈明加給褒辭

捐貨至二萬元以上十萬元未滿者除獎褒章褒狀匾辭外并于年終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

捐貨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獎給褒章褒狀匾辭不由教育總長彙案呈請明令嘉獎

第十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十一條 應給銀色褒章及四等以下褒狀者由縣行政長官教育廳長呈請省區行政長官授與應

給金色褒章及二等以上褒狀者由省區行政長官咨請教育總長授與

華僑應得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報部核定授與

第十二條 凡請核給褒章褒狀及匾額褒辭者應按照左表隨文預繳公費

公費表

一等金色嘉祥章	五元
二等金色嘉祥章	四元
三等金色嘉祥章	三元
一等銀色嘉祥章	四元
二等銀色嘉祥章	三元
三等銀色嘉祥章	二元
匾額	六元
褒辭	六元

前項規定之公費於晉給褒章時應將舊章繳還并得減除其應繳公費

第十三條 凡請褒獎案經核駁者其預繳之公費發還之

第十四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授與褒狀應填用狀內所列各項授與其狀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十七條 捐貲請獎自民國元年起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說

(一) 捐貲興學褒章及執照圖式

甲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 章 正 面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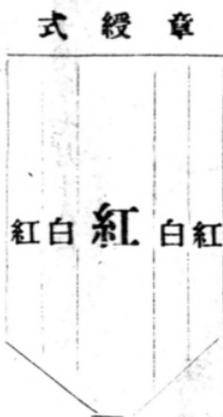


褒 章 背 面 式

嘉 祥 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為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乙章授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丙一等章直徑為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為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為一寸  
 丁綬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戊褒章執照式如左

捐資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某字第

號

法 規

五

(二) 捐賞興學褒狀式

法 規

六

褒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賞興學褒狀獎條例之規定特獎 等褒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與者署名

說明 執照或褒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

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賞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 長汀縣轄各區教育之狀況

長汀縣視學張之曠視察報告

長邑居閩西偏大山四塞交通不便文化難于輸入且山多田少實業未興利源無幾教育尤不易振作查汀邑自清季辦學迄今廿載于茲縣內全境劃分爲五學區論村落大者不至數十鄉論學校則除省立第七中學公立師範學校甲種商業學校及亞盛頓立中西中學諸中等學校外仍有縣轄各小學八十四所自表面觀之不可謂不發達矣然一究其內容則確能認真辦理名實相副者誠不多觀考厥原因一由風氣閉塞一由款項不充而一班教育人士之徒驚虛名不求實踐更不能辭其咎若非亟爲設法力予整頓教育前途決無善狀之可言也茲就本屆各校視察情形及應改進計畫分別陳之

### 縣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辦理多年設備布置俱臻完善共有學生一百三十餘人高等三級分四室授課初等二級同室授課視察賴教員振綱代課高等一年級國語命題爲求學的快樂隨閱教卷亦有明白作法者李教員占魁課高等三年級珠算八歸法指點詳細李教員宗濂課二年級右組習字巡視尙見周到黃教員桂芬

課二年級左組國文學生默寫舊課亦見純熟就該校高級生論程度頗可學風亦整飭平素取締認真管教得法惟初級一班据報學生五十一人出席僅二十餘人且秩序凌亂課本亦不一致教員傅乃鈞管教殊嫌鬆懈亟宜糾正經費年約一千七百元苟能撙節用之辦事尙無困難之感

### 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該校有學生百一十人編爲高等生二級初等生三級教室四間光線空氣均無不合且學風純良氣象靜穆足見平日管理訓練得當視察丁教員仰義課高等三年級國文譬解多端講演詳盡頗能引起學生興趣黃教員鐵梅課高等一年級國語態度雍容精神亦能貫注全堂黃教員楷上初等三四年級合組堂彭教員貴英上初等二年級國語堂學生溫習俱見勤奮查該校自民國九年開辦迄今爲時未久而成績尙有可觀現已畢業一級女生十餘人每以汀地阻塞升學維艱懇請該校長張周昌圓續辦女子初中俾得竟其求學素志該校長亦以此事自任現正籌備進行祇以限于經費歲入僅五百金維持原校尙有塌蹶之虞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此則不能不賴地方賢紳衿與賢有司爲之援助爲之擘畫也

### 第一區公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校舍建造適宜學生百餘人編爲五級初等生二級同室授課高等生三級均異室授課編制設備有條不紊學生規模亦好視察邱教員開先授高等二年級國文獵象課演講得體言外有意學生頗能領會謝教員文成課高等一年級地理窩集課講述詳明羅教員師昌課高等三年級經學知者樂水章

深入顯出態度從容會教員記銘授初等二三年級合組公民不要說說謊課管教頗具熱誠該校辦理有年成績早有可觀苟能加以振刷造就更難限量經費歲入約千五百元尙敷分配

該校高初二等分設二處教室略窄以空氣光線論尙遜公一小校一籌然布置設施俱能因應適當亦見辦事留心學生共百八十餘人編成七級高等有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組均單式授課初等生四級另設闕祠教室僅二間教授採複式視察黃教員禮宣授初等一二年級合組國語學生五十餘人教室雖敞但人數太多頗有管理難周之慮王教員炳光授初等三四年合組樂歌學生輪唱音調尙合黃教員冠勳授高等一年級國語管教得法學生出席四十人應對進退秩序井然戴教員大觀授高等二年級算術分數加法演算無誤英教員應星授高等三年級英文音義明確該校學生人數發達爲全縣小學冠經費歲入千五百八十五元設能掙節用途將地點略爲擴張則辦理更臻完善

第一區公立第三小學校

該校因經費稍窘設施較爲簡樸然管理衛生訓育各種則又能如法也視察胡教員海洋授高等三年級樂歌秋遊歌學生出席九人合唱音節尙合李教員維楨授高等一年級理科家畜課教法得當學生出席十六人賴教員鴻光授初等一二年級合組國語學生出席共二十四人李教員鼎元授初等三四年級國文學學生共二十六人管教均見周到該校係將朱紫坊之靈顯廟及覺覺書院二處略爲修繕改

充學堂地點不甚寬敞且經費不多學生人數復少應亟籌謀補救方有完善希望

### 第一區公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佔地遼闊管理頗嫌散漫惟地勢高爽光線空氣更爲充足於衛生上頗覺適宜高等共有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三級學生分三室教授初等四級分二室用複式授課視察俞教員臺謨授高等三年級珠算六歸法學生十七人輪習尙見純熟賴教員瓊琳授高等二年級會話音正字確學生復習亦能跟仿無誤足見訓導有方胡教員履端代課高等一年級公民科溫習堂學生出席十六人尙循謹無浮躁氣廖教員錫基課初等一二年級社會科兼代課初等三四年級習字二班學生共二十餘人管理亦頗如法經費僅報六百六十五元餘異常支絀尙須籌募巨款方敷分配

### 第一區公立第五小學校

該校地點稍仄教室四間互相密接無墻垣隔闔不無聲浪衝突之弊現由該校長募集巨資于校旁另建西式校舍數間一俟落成則設施更見完備該校編制共有學生七級分五室授課視察謝教員冠松授高等三年級理科空氣之性質講演尙合張教員紹玉授高等二年級經學賢賢易色章頗能闡發意旨盧教員錫杰授高等一年級衛生折骨的療治法解說得當學生出席十人課本多未講備率用抄錄似于時間有碍邱教員家瑤授初等三四年級合組國語管教亦合其初等一二年級設校距數十武之張祠教員賴日章因病缺席教授內容莫由窺見經費歲入約七百五十餘元不敷尙多苟非設法籌墊

## 雜資整理

### 第二區公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設吳家坊地點尚適且辦理多年設備亦頗完全計有高等生三級初等生二級教員吳松水授歷史吳愛仁授經學陳先多授英文均能如法各職員管理亦見周到常年經費尚數分配苟能加以振刷更有擴張希望

### 第二區公立第二小學校

該校設吳家坊有學生六十餘人初等二級高等二級分設二處校舍尚清潔學生亦純謹惟管理似嫌散漫教員曹國輝吳迺寬吳德新教授俱見認真常年費據稱五百餘元經濟似形支絀高級生亦嫌過少查該鄉殷富頗多款項不難籌措苟能與本村第一小學校合併共策改進收效當更宏遠

### 第二區公立第三小學校

該校設官坊鄉地點太低濕不宜衛生且高級校舍無多不敷布置一切設備亦形簡樸亟須遷設他處視察曹教員國賓授高等二年級圖畫黑板上繪金魚藻類尚見生動官教員克明授高等一年級國語講解詳明聲音洪亮但教室與二年級班相接近無牆壁以爲隔閡管教不無妨碍廖教員子金課高等三年級國文命題看戲何若觀書說學生八人間有了解作法者初級生共六十餘人分設二處距離其遠于管理上未見難周設備亦未完善全校經費年約五百六十餘元尙形支絀

第二區公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設巖頭鄉連章寺校長羅蔭奎稱該校有學生四十餘人高等二級初等三級分三處授課本學期時疫甚行學生缺席幾及半數視察郭教員鳳飛授高等一二年級合組理科風雨表課講解詳明羅教員月升授初等三三四年級國文學生雜習秩序不甚整齊該校地點頗軒敞設備尙稱完全惟教室三間密邇不無音浪衝突之弊經費歲人約五百元不敷分配

第二區公立第五小學校

該校設巖頭鄉屋背山麓校舍新建地址稍仄惟布置尙能適當學生共五十餘人分五室授課視察黃教員文啟授高等三年級算術最小公倍數演算無誤羅教員坤代授高等二年級修身羅教員師傑授一年級音樂指示尙能如法羅教員琳課初級生習字學生因病缺席者幾達半數經費年約五百四十餘元

第二區公立第六小學校

該校初高二等學生九十餘人分設三處因冬成缺席過半視察蔡教員汝英授高等一年級算術乘法演解無誤鄒教員多慶授高等三年級國文第九冊十三課氣機教法尙合鄒教員時望授初等一二三四年級國語學生人數寥寥未見整齊經費據報三百五十元不敷甚距亟宜設法籌足方有整頓之望

第二區公立第七小學校

該校學生百四十人共六級分設三處高等二級設折桂鄉村口馬祠初等四級設馬嘉公祠及傑公祠地點尙適視察黃教員豹章授高等一年級英語模範讀本讀音正確教法完善馬教員選良授高等三年級圖畫家課募繪逼其學生仿效亦有像者馬教員督龍馬教員樂三馬教員班如授初級國語惟時屆收冬學生缺席或過半數斯爲缺點經費年約六百元

第二區公立第八小學校

該校設大田湖統有學生六十餘人高等生二級初等生二級分三處授課管理尙嫌散漫經費歲入五百六十餘元設備尙可惟職員辦學精神尙欠振刷應予督促方見收效

第二區公立第九小學校

該校設董坊鄉初二等分設二處高等生約二十人共三級分二室授課初等另設羅祠學生四十餘人分四級同室授課教職員尙能實心任事查該校地當長連孔道年來頗受軍事影響損失甚鉅常年費不滿六百元本不敷用非藉賢鄉紳加意維護收效恐不易言

第三區公立第一小學校

該校設河田鎮龍宮地點頗佳空氣日光俱適惟頻年遭兵設備不完高等生三十餘人分三組異室授課初等另設一處學生二十餘人距離大遠不便管理視察馮教員益善授二年級算術非十進數加減法演算無誤李教員化南李教員丹書管教俱無不合經費年約六百二十元雖未充裕然在區立學校

用途稍省儘數分配也

### 第三區公立第二小學校

該校高等僅三年級一組教室光線空氣頗充足惟設備太簡樸視察黃教員世豪課該級算術比例法演算純熟教授得當經費據稱三百六十餘元亟須籌墊方有擴充希望

### 第三區公立第三小學校

該校設三洲東林寺地頗靜適惟校舍不敷布置現擬于右旁隙地另建教室三間一俟完竣設備當更妥善初級另設二處距離頗遠管理未免窒碍視察戴教員仰琨授三年級英語教讀如法黃教員蔭周授二年級地理廣東省課繪講詳悉戴教員史青授一年級國文說儲蓄課態度從容初等生達八九十人而上分設二處人數雖多惟設備布置未盡如法經費年約五百八十元

### 第三區公立第四小學校

該校高等生五十人共分四級教授均採單式教室光潔設備完全布置如法氣象饒有可觀視察王教員達烈授一年級美術制六角形法繪圖演說均稱明晰王教員達選授二年級英語讀音正確學生回講尚無錯誤王教員鳳林授三年級國文命題學貴有恆說隨閱數卷間有明順者王教員相廷授預備級體操手法嫺熟列隊整齊管教均稱得當附設初級學校一所距離略遠布置未甚如法成績較遜

### 第三區公立第五小學校

該校因龍由書院舊址加以擴充地勢高敞空氣清新教室宿舍足敷布置改爲學校甚屬合式且教職員熱心任事學生亦奮勉堪賞本年秋復由該鄉紳耆籌集鉅貲增設初級中學于校前隙地另建教室一所宿舍十數間招生五十餘名公推鄉紳黃體中爲校長居然規模成立尤爲難得總計該校有高級生六十六人分三級教授中等生五十五人編成初中一級視察黃教員載章授高等三年級兵式體操號令嚴明學生步伐整齊吳教員佑賢授二年級英語發音正確黃教員亮授一年級修身講解詳悉黃教員體中課初中一年級國語溫習堂學生頗盡心研讀大抵該校辦事得人故設備布置俱能有條不紊經費據報三千八百餘元足敷支配苟能持此不懈異日成績必更有可觀

### 第三區公立第六小學校

該校設射山橋視察時值金曜日下午校門雖闢而室內闕無一人教員學生不知何往鵠候一時許始由村人找着教員曹寶玉據云本下午各教員因事告假故未上堂云該校有高級生二十餘人編成二級初級生二十餘人分設二處詢以經費狀況則云年僅百六十餘人視察該校教室統有四間而設備則簡陋殊甚且非值日曜任意曠課尤見當事人懈于辦學設非亟令改良誠恐誤人子弟

### 第三區公立第七小學校

該校地點稍仄惟設備布置悉能如法高級生三班有學生四十人單級授課初級另設右方蔡氏祠學生四十餘人分二級同室授課視察劉教員恩高代授三年級英語學生十四人多能朗誦無訛劉教員

紹棟授二年級英語學生復習讀音尙的蔡教員懋青授一年級公民科田興打虎課講解詳明頗能引起學生興趣初級教員劉思高蔡劍青俱年富力強管教頗見精神總之該校校費頗裕故設備完全兩教職員復能熱心任事故學生成績亦有可觀殊堪嘉獎(未完)

### 鄭源深攷察南洋教育實業狀況(續)

#### (丙) 金 鑛

半島之金鑛發見較少唯彭亨(PAHANG)之RANB MINE其最著者也該鑛產量不宏近日開採之結果不過  $2\frac{1}{2}$  PENNGWEIGHT 與一噸(TON)之比例在一九一四年九九·四七三噸之開採量中得二三

·一五九翁斯(ONNES)金質至一九一八年一二三二·七二三噸之開採量中則得一六九九〇翁斯(ONNES)金質然霹靂(PERAK)及森彼蘭(NEGRE SEMBLAN)兩邦亦曾發見金砂(ALLUVIAL GOLD)於沖積層中在一九一七年所得之金質爲一·三三七翁斯一九一八年所得之金質爲一·三〇二翁斯茲將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三年間馬來聯邦之金產總額列下

年 次 產 額

一九一六年

一七·三八六翁斯

一九一七年

一八·一五四翁斯

此外如吉蘭丹 (KELANTAN) 之婆林平哥河附近山麓中亦曾發見金鑛據查此山麓一帶所含金產極富近已有人運輸機械前往從事開採惟考之英國初次任命吉蘭丹官吏特拉亨所著的 (馬來半島之吉蘭丹) 一書中曾載有開拉斯河旁婆羅地方馬來人慘殺金鑛工事此金鑛即在婆林凡今日往游者尚能見之所以華僑多在其附近之耕特你地方從事挖掘金沙此次所發見之金鑛即為二十年前之舊鑛場歷來此一帶之馬來王對於暹羅王皆貢獻金花即因其地有金可採也查素來華僑在該地所採得之鑛沙每噸只含金二十翁斯而現在持往新嘉坡化驗之鑛沙每二千磅含金二十九翁斯現世界金量之供給有日見減少之勢今後馬來半島若能開發此豐富之寶藏是對於世界供給有價值之鑛物也

(丁) 煤 鑛

雪蘭莪 (SELANGOR) 之萬撓 (RAWANG) 地距吉隆坡 (KUALA LUMPUR) 二十五哩之處亦曾發見煤鑛該處所產之煤係深黑色斷面為螺殼狀 (CONCHOIDALFACTURE) 質甚堅硬非指甲所能挖破比重由一·一至一·三燃燒時有長焰無焦狀灰為白色粉末非如堅固之鎔渣 (CLINKER) 茲將其分析之成分列下

濕度 (MOISTURE)..... 14, 5。KESDENN

灰分 (ASH).....4, 45 • KISEE

凝結炭素 (ZIXEDGERBON).....42, 85 KISEN

揮發性輕炭化合物 (VOLATILELIGHT CARBON).....38, 20 KISEN

一九二三年英人曾組織公司從事探採所得該處約有一千萬噸之產量至一九一五年該公司集開辦資本五萬八千磅始行開幕茲將其數年來之出產量列表如下

年 次	產 量
一九一五年	一一五三三噸
一九一六年	一一〇八四六噸
一九一七年	一五五二七九噸
一九一八年	一六八七四〇噸
一九一九年	一七九八三四噸
一九二〇年	二〇〇七〇七噸

據該公司一九二〇年報告其贏利為五十萬五千八百二十七元（五萬九千〇十八磅）其中以二成五分（十五萬元）作為準備金計其現時準備總額已達六十萬元矣其鑛場設備均係英國最新機器依其新決算每月可得六萬噸之產額且英政府現無征收出口稅每噸只繳二五仙之餘利循此

以往產量增加煤業前途正多樂觀也

(二) 農業

馬來半島位於熱帶中土地肥沃植物繁殖益以朝野上下咸注意於懇殖之途故至今日蔥龍陰鬱遍地成林農業頗見發達至於農作之種類則以種植樹膠為最多椰子西穀乃屬其次耳

(甲) 樹膠樹

(一) 樹膠樹發見之歷史 樹膠之發見往在四百年以前据一六〇一年西班牙史家赫烈喇氏 (TONIO DL HERRERA) 所記最初發見樹膠之時實在二四九三年至二四九六年之間哥倫布第二次航海至美洲時曾見海地 (HAITI) 土人以樹膠團成球形作蹴球戲然當時並不引起世人之注意二六二五年陶克梅太 (TROGNE MAGA) 始研究墨西哥含膠質之植物加以烏喇加菲爾巴姆或烏列巴姆 (YLAON AHNIL OR VLEBANM) 之名至二七三六年又有博物學家康達敏氏 (HA CONDAMINE) 將研究樹膠之心得報告於世並名其樹為赫菲亞 (HEVEA) 名其膠為橡皮 (CAOUTCHOU) 過此直至一七五一年佛列士那氏 (ZRESNEAN) 經調查考驗之結果知其為物適於製造各種日用品之用同時遂引起法國植物學者富色陶布列氏 (ZNSFRAWLET) 加之以研究自是樹膠之名詞遂震動一時而為一般人所注意矣 (二) 樹膠樹用途之發明 一五三六年西班牙人用樹膠樹之膠製造鞋底及阻水布此為發明樹膠用途之嚆矢一七六三年法人亥里散馬加兩氏 (HERRISANT DWAGONS) 試驗樹膠雖不能溶解於水

及酒精中然能軟化之且能溶解於純粹之以脫(ETHER)及透楨丁(TURPENTINE)油中而馬加氏復於一七六八年以此軟化樹膠製造醫療器械及實驗室所用之樹膠管等一七七〇年英之化學家潑利司來氏(PRIESTLY)發明樹膠可用以擦去鉛筆痕並名爲印度樹膠(INDIAN RUBBER)自此樹膠之應用雖已爲學者及實驗家所考究然樹膠工業之成立實自一三〇〇年臘地亞氏(NADIER)以樹膠切成細條編織各種物品始一八二三年查理士馬堅託士氏(LEHARLES WAKINTOSH)發明溶解樹膠於石炭油以之作阻水布所謂馬堅託士布(WAKINTOSH CLOTH)是也一八二六至一八三九年漢哥克氏(ZHOMAS HANCOCK)與哥德耶氏(LEHARLES GOOD YEAR)發明樹膠與硫磺化合後成爲可塑性(PLASTIC)而樹膠之用途更廣矣近世以來科學發達樹膠工業更有長足之進步吾人幾乎一刻不能脫離樹膠用品其能力之宏偉實足以左右世界百業之興衰也

數年前樹膠界尙有一種新發明即以舊樹膠再造之此項發明不特廢物利用且其出品仍有強韌之彈力不失樹膠之特長絕不遜於新原料而價則特廉現舊樹膠再製工業公司已在美國成立攷舊樹膠再製之法實由司得格司氏研究之所得司氏且於澳洲曼爾北倫謀建立一大公司專行製造因其時適當歐戰期中不能成立司氏乃離澳洲而至新西蘭之威靈頓市既而得該市斯得特得氏之贊助取得國際特許權而資本十萬磅之公司漸有成立之希望後該地排克司得氏與以援助協力進行而其研究復在梅拉麥工廠中得有確實之良果各項製造費低廉而與新樹膠無異各種物品皆可製造

司氏乃決往美國籌集鉅額資本與美樹膠界大資本家伍特華特氏磋商伍氏以五十萬磅為創立酬勞收買其發明權由伍氏自任經理除舊公司百五十萬磅外再招股二百三十萬磅雙方契約業已成  
立且其他樹膠公司加入股份已增至五百二十萬磅矣

去年倫敦建築公會之凱治氏曾在樹膠工業學會演說樹膠造紙之利用演說時陳列各種紙樣甚多  
歷述造紙如加入樹膠乳汁無論何種之紙皆可使其品質加良據氏計算全世界每年產出之紙約在  
一千四百萬噸以上以每噸售價英金二十磅計全部價值富達至二萬八千萬磅然此數尚係少計實  
價當超過三萬萬磅以樹膠工業與如是巨大之紙工業相合作將來可卜得無量之新發展兩業所獲  
之利自更宏大造紙適用樹膠乳汁不但可改良紙質使其有伸拉力及摺疊力並可使成本減輕且廠  
家施用此種製紙新法時亦不必另製新機改用方法工作上亦無須何種變更誠計之得者也

再星加坡樹膠廠之化學技師里安尼魯克里遜氏所發明之鋪路樹膠磚曾於馬婆展覽會門首敷設  
歷經試驗功用卓著該氏並將此項膠磚送與港務局由該局鋪於貨物驗量所之外路於一九二二年六  
月間請星加坡各界前往該地參觀試驗先以坐四人之摩托車用一小時十五英里之速率由磚面駛  
過磚面如故未見傷痕繼又用港務局之救火機滿裝機件及隊員於其上駛過磚面結果如前後忽有  
一滿載貨物之囉里貨車馳至由磚上經過而磚面之無損傷如故最後乃以最大輾路機 (CLEANR V  
LER) 由磚面緩緩駛過亦未見有何種傷痕此項膠磚實於工程界應用材料上別開一新面也

至華僑在馬來半島經營樹膠業者亦所在皆是惟與外人之經營者一相比較而其成績不逮遠甚蓋無學理與技術之研究耳近年以來雖略見進步然製造樹膠之工廠差強人意者亦只有林義順曠嘉庚張永福三家林廠專製生貨陳廠規模最大編製最新張廠兼製生貨熟貨出昂較多近復發明一種種痘用之外護罩業經登入新加坡政府公報立案一面由律師轉請英京准予專利一面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呈請北京農商部註冊准予專利現經部覆批准給予專利五年此足為華僑樹膠界上放一光彩也

(三)樹膠樹種植之經過 樹膠樹發見雖久而半島中開始種植則在一八七七年十月蓋當時新加坡收到柯林氏(GAMES COLINIS)查柯氏曾任職於新加坡植物園在乾島(KEW)寄來巴西橡皮一十二株是為半島發現巴西橡皮之始後分其中之若干株移植於吉隆坡(KUALA LUMPUR)及霹靂(PE RAK)一八八一年新加坡橡樹始結實生長成績頗佳而植物園中更闢橡園千餘株一八八九年新加坡橡樹開始收乳馬來半島橡皮事業實以新加坡植物園肇其端同時有英人克的斯(LEMITTS)在彭亨(PAHANG)特萊(TELUK)在霹靂均致力於此業翌年即有樹膠餅第一次陳列於新加坡熱帶植物展覽會中至一八九一年新加坡霹靂兩處樹膠出品始運售於倫敦雪爾佛公司是為半島第一次開樹膠市於歐洲一八九三年新加坡植物園又分送橡秧橡籽於馬來半島各地官民就住宅四周隙地試種然彼時世人仍視為奇珍植物並為種植之注意迨一八九五年乃人商業範圍 R. B.W. 公司與

D. L. P. KONDERSLEY 開始至馬來半島懇植橡樹同時華僑陳景源亦在麻刺甲 (MALACCA) 從事懇植一八九八年華僑陳景源即以出品陳列於麻刺甲展覽會自此之後樹膠業漸臻發皇時期除公家試植外私人之企業者亦漸衆而其中有遠識之華僑又爭先推廣種植一九〇六年政府並頒行法令獎勵之故不數年間馬來半島幾於橡林遍野至一九〇八年集股樹膠種植公司接踵而起各國人士之投資者日多可謂爲樹膠業黃金時代之始期也

(四) 樹膠樹種植之面積 馬來半島之種植樹膠進步甚速當一八九七年樹膠園僅千餘英畝至一九〇六年其栽培面積已達數萬英畝矣據目前調查半島種植面積現有一七五〇〇〇英畝茲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六年間之種植面積列表如下以明其進步之速率

年 次	面 積
一九〇九年	五〇・〇〇〇英畝
一九一〇年	七〇・〇〇〇英畝
一九一一年	一八〇・〇〇〇英畝
一九一二年	八〇・〇〇〇英畝
一九一三年	七〇・〇〇〇英畝
一九一四年	六八二・〇〇〇英畝

茲再將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屬邦之樹膠種植畝數及割膠畝數列下(單位英畝)

區 域	種 植 畝 數	割 膠 畝 數
新 嘉 坡	六三·二〇八	二九·二一六
檳 榔 嶼	一二三·六三三	四八·四四八
麻 刺 甲	一九六·五七六	一二四·八三五
納 閩	二·三三八	五〇四
海峽殖民地合計	三八五·七五五	二〇三·〇〇三
柔 佛	六一七·二九三	二二四·六一〇
吉 打	二七一·八三四	七三·四八五
柏 利 斯	一·六一七	三六三
吉 蘭 丹	三三·三九五	二一·七九三
丁 加 奴	一〇·七一二	三·〇九二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屬邦二區總額	一·三二〇·六〇六	五二六·三四六

現將上列畝數更按其經營規模之大小分述之其畝數之最小者則不記入

區	種	植 畝 數	割 膠 畝 數
新嘉坡	檳榔嶼	二二・七七四	九・六一一
新嘉坡	檳榔嶼	五二・〇九二	一三・九〇八
麻刺甲	檳榔嶼	五八・〇五九	三六・七〇〇
納閩	檳榔嶼	一・五〇九	四二九
海峽殖民地合計		一三四・四三四	六〇・六四八
柔佛		二五八・五一六	九四・四三三
吉打		九〇・〇〇〇	二八・四九三
丁加奴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屬邦二區總額		四八七・九五〇	一八五・〇六四
(二)大規模之經營			
區	種	植 畝 數	割 膠 畝 數
新嘉坡		四〇・四三四	一九・六〇五
檳榔嶼		七一・五四一	三四・五四〇
麻刺甲		二三八・五二七	八八・一三五

報 告

納閩 報告

八二九

七五

三十

海峽殖民地合計

二五二・三二一

一四二・三五五

柔佛

三五八・七七七

一三〇・一八七

吉打

一八一・八三四

四四・九九二

丁加奴

五・七一二

一・五九二

海峽殖民地與馬來聯邦二區總額

七九七・六四四

三一九・一二六

(三) 其經營之規模未分者

區域

種植畝數

割膠畝數

吉蘭丹

三三・三九五

二二・七九三

柏利

一・六一七

三六三

合計

三五・〇二一

二二・一五六

上列三種經營規模之總額種植畝數爲一・三二〇六〇六割膠畝數爲五二六・三四六再上所謂大規模者即其所經營之數爲一百畝或在一百畝以上而所謂小規模者則指其在一百畝以下者而言也

(五) 樹膠樹之種類 氣候溫利之地多生含乳之植物惟是等植物多不生產樹膠縱然生之其分量

亦極微究不適供大規模之採集實際產生樹膠之植物可區分為四大族(一)大戟科(二)桑科(三)夾竹桃科(四)蘿藦科

此四族中產膠最富者首推大戟科中之赫菲亞屬 (HEVEA) 目下遍種南洋各地品質最優產額最巨噴噴市場上之巴勞樹膠 (PARA RUBBER) 即屬於赫菲亞屬其學名為赫菲亞巴勞昔冷昔士 (H. BRAZILIENSIS) 也

赫菲亞巴勞昔冷昔士原產於巴西 (BRAZIL) 西北阿馬孫河 (AMAZON RIVER) 沿岸之巴勞地方 (PARA DISTRICT) 一八七七年十月間新加坡始收到自乾烏 (KEW) 運來之二十二株是為半島發現赫菲亞巴勞昔冷昔士之始期

(六) 樹膠樹之形態及生理 巴勞樹膠幹高且美高者達四五丈幹圍之近地面者大可四五尺其枝自幹之上部二三丈之高處發生葉為三枚小葉組成之複葉生細長之葉柄葉片薄而表面帶鮮綠色裏面呈微白色葉之嫩者則帶赤色葉片為披針形基部楔形尖端尖銳

花雌雄同株形小而帶黃白色為集台花序成上下二列發芳香雄花之雄蕊附著於基部雌花有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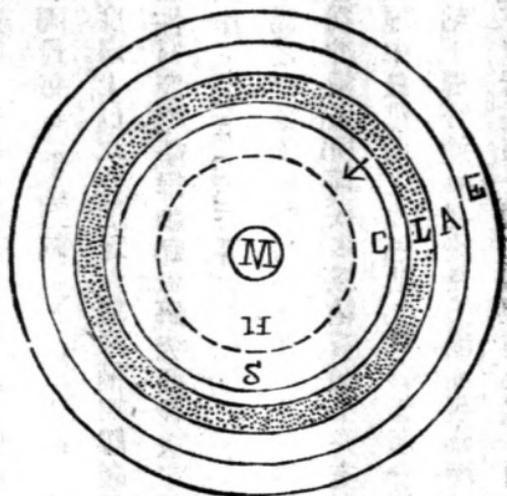
莖五雌花之花柱短子房肥大內分二房形如橢圓

果實爲大而堅硬之朔果內分爲三房每房有種子一粒果殼富彈力果熟則發音而自裂彈射其種子有時飛散至數十尺之遠

種子外皮滑潤而有光澤呈赭黑色有不規則之灰白色斑紋腹面有壓痕作半球形種子內藏有二枚之子葉富油分發芽力之保存期甚短

種樹膠樹猶之吾國之種漆樹收穫樹液須先損其幹皮故種植家於其樹體之組織及生理作用須留意而研究之茲請述其大概

橫斷樹膠樹幹檢視其斷面可區分爲三部(一)爲橫斷之中央白色小斑點之髓(二)占有斷面大部分之堅硬木質部(三)包被外圍之皮部至檢視其木質部時則知全部係爲兩種相異之組織其近於髓之部分即內部稱爲心材(HEART WOOD)圍繞其外部之白色部分稱爲液材亦名白木質(ALBURNUM)若區別其皮部最外部則爲表皮(EPIDERMIS)所被其次有厚皮層(CORK)其內部有篩管部(SIEVEPISTIL)亦稱爲乳管組織內藏乳管(LATICIFERONS TUBE)該部與木質部之間有稱爲形成層(CAMBIVM)之組織



面 斷 橫 幹 樹 膠 樹 勞 巴

C	L	H	S	M	R	E
形成層	乳管組織	心材	液材	髓	厚皮	表皮

白木質於樹幹中爲有生活力之木質部於植物之生育上爲最重要之部分也形成層即存在液材周圍之組織其細胞有分殖之特性故樹幹之發育全依此組織營之形成層向外生乳管組織及皮部而內部則增生液材樹幹損傷時其傷痕得以癒合全因有此組織之作用也

**乳管組織** (LATEX-BEARING LAYER) 由多數乳管組織而成繞於形成層之外圍該管內藏蓄乳液

(LATEX) 其生理作用有貯藏植物體之營養分云然乳液中之營養分非一製成即行消費使必需時

始供給之爲貯藏之物質 (RESERVE FOOD STUFF) 故吾人切斷其乳管採集樹膠液即採取樹木所貯之養料若採集過量則樹木被害不貽甚至枯死常見華僑樹膠園中樹身因此枯死者甚多足見學理研究之不容緩耳所以採集之量與其生產之量須保持其平均又乳液流通於乳管中其垂直流動比之水平流動迅速凡此原理均當再三考究也

(七) 樹膠樹種植地之選擇 樹膠樹生長地只限於南緯二〇度至北緯二〇度之間赤道平行約五百英里幅員之熱帶及溫帶地方若言其繁殖之條件則必氣候溫暖而富雨量至少須常有四十二度之溫度雨量每年平均約二一三五米然此究係理論的之條件實際的樹膠樹繁殖地方其溫度常在六十度以上也此外選定土地種植樹膠關於交通之便否地勢之如何土壤之性質所生植物之狀態水之性質等均須詳細調查研究而後決定開墾之計劃或爲單純栽培地或爲混作 (INTERPLANTING) 間作 (CATCH CROP) 等

馬來半島之土壤依地勢而不同在高地多爲連積土由石灰巖砂岩粘土性砂巖花崗巖等分解而成低地皆爲沖積土所構成多爲粘質植土亦有泥炭土據地質學家分析之結果及種植家之經驗皆謂半島高地中最普通之赤色粘土性砂巖所分解生成之壤土爲栽培樹膠之最良土地因是種土壤爲砂分與粘土混合適宜之優良土壤而現時南洋種植樹膠之地大半屬是種土壤也茲將班白氏 (BAMBER) 分析是種土壤之物理的及化學的性質列下

物理的性質

土粒大小及比例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微細土 (九十分一吋) 二二〇〇四八〇〇三三〇〇三六〇〇二六〇〇一六〇〇三三〇〇

細土 (六十分一吋) 三四〇〇三六〇〇三四〇〇三八〇〇二〇〇〇二四〇〇三〇〇〇

砂粒 (三十分一吋) 一一二〇〇二二〇〇二六〇〇八〇〇二二〇〇二八〇〇一四〇〇

粗砂及礫 二二〇〇四〇〇〇一〇〇〇一八〇〇二二〇〇三二〇〇二六〇〇

化學的性質

成分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水分 四二〇〇二〇〇〇一四〇〇四〇〇二二〇〇二六〇〇一八〇〇

有機物 九〇〇〇四四〇〇三〇〇〇九六〇〇五六〇〇六〇〇〇九一〇〇

酸化鐵及滿倫 一五〇〇二四〇〇三〇〇〇八二四〇〇七〇〇〇三〇〇〇四二〇〇

酸化礬 十五六九〇一八五五一二六五四二八三一五一六二九五八四九五

石灰 二〇〇〇一六〇〇一四〇〇一六〇〇一六〇〇一四〇〇二四〇〇

苦土 〇〇一〇〇〇〇八六〇〇一三〇〇一〇〇〇一三〇〇一三〇〇一四〇〇

加里 〇〇四六〇〇三三〇〇一四〇〇五三〇〇三三〇〇二二〇〇〇二〇〇〇四

燐 〇〇〇六四〇〇七六〇〇五一〇〇六四〇〇六四〇〇五一〇〇五  
 石 英 砂 七九二〇〇八九〇〇〇九三〇〇〇七三六〇〇〇八六〇〇〇八七〇〇〇九六〇〇〇

(八) 樹膠樹栽培法之研究 栽培樹膠樹作業上之經過約如下述

(甲) 選種 栽培樹膠樹首先選擇種子選擇種子云者非僅鑑別種子之良否且須檢察其為變種與否蓋植物依氣候土性及栽培法之如何而變化其性質樹膠樹亦然現今南洋栽培之巴勞樹膠樹亦多有變種如至種植園詳細檢視各樹時其枝葉生長之狀態樹皮之色澤等有大不相同者

普通選擇種子之標準大概以新鮮清潔顆粒齊一而重大者為佳然巴勞樹膠之種子體輕易浮於水面故不得應用水選法惟據老於是業者之經驗則謂種子依母樹之老幼而重量有差每磅有九十六粒至九十八粒之種子則為嫩幼之母樹所生若一磅之粒數較少則為老樹所生蓋由老樹所得之種子胚乳既多重亦較大故一磅之粒數稍少也

再該種子發芽力之保存期甚短當貯藏期中不可使其發熱蒸散水分及曝露於日光等若一時採收多量種子欲防止其發熱可將種子散放於木炭末或砂粒中否則大減殺其發芽力也

(乙) 苗床 巴勞樹膠樹係利用普通床蒔法待其種子胚殼裂開經過六個月至十八個月後始移植於林地故須準備苗床培養苗木

苗床位置之適否關係於苗木之發育者至大故選擇苗床所應注意之事件(一)地勢平坦(二)日光

充足空氣流通(三)灌溉便利他若土質之良否亦與苗木有密切之關係在地水滲透自由之地易生長苗故床地須選富於砂分之處爲宜若在粘性之土地可行客土法或製燒土散布於苗床之面厚約一二寸

整理床地不可過於深耕蓋苗木於移植前宜使整幹木化若行深耕則其根深入土中拔取時不特有毀損之虞且養分之供給延長不盡整幹之木化亦較遲也故耕鋤床地深至七八寸或一尺足矣至苗床之長雖可隨時而定然其廣則不超過四尺通常床面廣四尺長三十尺床底廣六尺長三十二尺

(丙)播種 苗床整理之後則行播種播種之法先劃定其距離(大約以八寸爲度)後將種子埋入土中約深一寸播種畢乃用乾燥之茅草鋪蓋床面而以適當之竹桿或樹枝覆載其上以防被風吹散於是床地可無乾燥之虞而種子之發芽亦迅速矣

至播種之時期以兩期爲最佳而乾燥期中亦可行之惟播種後須在距床面三四尺處另以阿達蒲(PAD)一種草名)搭篷並覆蓋其四圍以防日光射入且此時之苗床須擇東西向之地爲宜每晚應加水灌溉待其種子一齊開殼先除去鋪蓋之茅草而阿達蒲則由四圍漸次除去俾免強光直射幼苗有枯萎之虞至播種之法除上述外尚有芽床法及盆種法兩種應用於特別情形之時

(一)芽床法係將種子散播於芽床(DERMINGSTVN BEDS)待其開殼再移植本床其法普通將地作芽床先將種子浸在水中約二十小時取出密播床上以不相接觸爲度後以燒過之土壤薄掩之再以少

許之茅草排列其上以防濕氣之蒸散並須覆之以阿達蒲篷漑之以細孔之撒水器約十日後漸次開殼其已開殼者可順次拔起移植苗床

此法之利益在可以選剔優良之種子及得所要苗木之確數然其缺點之處亦甚多如移植苗床之際幼根或幼芽難免受傷及既開殼而仍放置芽床則幼根伸長互纏解之易於損傷故除作苗木需費時日而其間種子不能放置之時外概行播種苗木爲宜也

(二)盆種法係將種子播於瓦盆或竹籃中以培養苗木其法先將半圓形之瓦二枚對合以藤蔓籬束之製成圓筒形之無底盆各盆滿盛土壤播種其中或以直徑四寸至五寸深六寸之竹籃滿盛土壤每籃下種子一粒至種子將發芽生長達移植之時則將盆或籃搬至移植之地灌以多量之水後則將盆或籃割開同埋土中此法於移植或運搬之時損傷苗根之害較少而所費之勞力較多故亦僅用於種子昂貴或難於採得之時

(丁)移植 苗木既已養成則當移植於林地而移植之先須研究其每株間種植之距離以何者爲適當但欲決此問題不得不先明樹膠樹發育之狀態茲將馬來聯邦州及海峽殖民地各區樹膠樹發育之狀態列下

地 名 樹 齡 高 度 幹 圍  
麻 刺 甲 四 年 一 八 寸

麻六刺 甲 七年 三五寸至四〇寸

雪蘭莪 四年 三〇尺 一九〇寸

霹靂州溪南薩 十八年 七九尺 五〇寸

海峽殖民地所種之樹膠樹其發育狀態往往有出常度以外者如生長十八個月之樹有達三十尺高

者生長八年之樹幹圍有達四十五寸者

據霹靂 (KAVLA-KAVGAN) 試驗所技師 R. DEBEC 報告謂該試驗所之試驗園種植二年之巴勞樹

距地面三尺之幹圍達十二寸至十五寸而十八年之樹有達百寸者

據 BARNTHERS 氏之說謂馬來聯邦州巴勞樹之成長比例雖不能精確測定然樹幹之肥大比例平

均如左

三年樹 三寸至九寸

四一六年樹 一〇寸至三〇寸

七一十年樹 三〇寸至六〇寸

再攷究根之伸長度亦為種植樹膠必要之條件巴勞樹之側根伸長極速據來特氏說在普通之土壤

橫直各十二尺之距離栽種者至六七年後各樹之側根即互相接觸據馬秀氏說在八年至十一年之

報 告

樹根其伸出之直徑達十八尺至二十尺

樹膠樹發育之狀態既如上述故移植苗木時其種植之距離據學理上實驗上均以疎植爲佳雖然在表面上觀之密植固可以多種樹木增加收穫量然使樹之生活力薄弱易受病蟲之害其爲害則甚大現時半島樹膠樹之栽種距離大概爲十五尺至二十尺之正方形排植據加喇哈氏 GALLAGHER 考察馬來聯邦州之農業報告則謂一英畝之栽種株數以百株爲最適當故近來各地之大栽培家多準其標之距離而種植通常所採用排植之形式爲正方形長方形三角形三種但長方形或正方形排植樹木所占之地面均爲不等邊之矩形因而短邊方向之樹根易於接觸交叉長邊之方向樹根長伸生育不均反之行三角形排植樹木所占之地面爲六角形故不致阻碍樹根伸長而枝葉接觸亦較遲緩無生育不齊之弊且在同一面積種植比之他二法可多種百分之一五故半島新懇關之樹膠園現亦多採用三角形排植法矣

排植之形式既定則將園地量其苗木種植之地點另作標識俾便掘穴正方形或長方形排植只測量兩邊即可定其插種點然在正三角形排植時須先算出三角形垂線之長即以三角形底邊之長爲株之間隔垂線之長爲畦之間隔測量畢即將已測定之地拔去目標掘地爲穴滿置沃土雖掘穴之大小依土性而不同然在半島普通之砂質土壤大概上部一尺平方底部一尺平方深一尺半足矣當掘穴時須將富於養分之表土及心土分開堆積不可混合掘穴既終須放置一二星期使穴中土壤

受風化作用之後將苗木直插穴之中央再用細土填滿是時須注意不可有木根石塊等混入徐徐以細土覆之種下後再將根部四圍之土壓緊不留穴隙若當插種時降雨則待穴中之水盡行滲透地下然後下種種植後一星期中若無雨水則急需灌溉至在乾燥期中種植苗木可取羊齒類植物之葉圍蓋苗根防止水分之發散也

再移植時所用之苗木以生長十個月至十五個月高達四尺至八尺者為宜由苗床拔取苗木先須灌水於苗床然後掘起不可傷其側根且須剪除苗之直根(TOPROOT)之尖端根如屈曲須拗止之後將苗木用銳利鑷剪或小刀切去其組織尚未堅硬之嫩莖只留三尺之高度惟不可破壞其切口或剝離其皮層且須於其切口處塗以巴喇芬油或煤膠(COAL TAR)以妨病菌之侵入

(戊) 芟草 樹膠樹之苗木移植後園地之整理首先芟草據馬來半島各地栽培家之經驗計定芟草之回數播種之初年須六回若茅草不茂則由次年起每年二回此後遞減其回數至第五六年每年一回足矣惟芟草時須注意於芟除有害之雜草至有益之草類須保存之有時或因土地風土等關係留存一部分之雜草例如傾斜之地面有乾燥之害或表土易於流散之處均須栽培豈科植物以防表土之流散及保持土中之水分且芟草時尚須翻起土壤使其充分受風化作用而兼行中耕也

(己) 剪短 種植樹膠之目的在欲收集其乳液而乳液之生成又全在於幹部故種植樹膠當使樹幹之伸長發育轉為肥大發育然欲達此種要求必須行剪短之法樹膠栽培家之用剪短法其目的(一)

使樹幹發肥(二)剪除下部之枝擴展割採乳液之面(三)使樹幹得受日光俾皮層之新生迅速

欲使樹幹發肥法雖不一然所常用之法而成效最著者即於苗嫩時施除芽法使樹木之幹悉成叉狀而除芽之時期當在樹之高度未達二十尺時其最適宜者為十二尺至十五尺之時除芽時只留尖端附近之二三芽餘悉摘除是時下部之芽即發育成肥大叉狀之枝

欲擴大樹幹割採之面積及透入多量之日光促進其新生作用除芽法之外當注意於剪枝剪枝當在於樹木發育生長樹枝時行之離樹根十尺以內之枝及繁鬱之枝葉悉行剪除剪枝之法小枝可用切枝剪刀大枝先以斧由距幹九尺處砍落再用鋸將其殘部鋸斷務與幹接近為要後將切口塗以煤膠豫防病菌昆蟲之害但塗煤膠時切勿使沿樹皮流下再基部若有莖幹岐生亦須除去其一部惟須於樹木嫩幼時行之

(庚)施肥 種植樹膠對於施肥問題必須研究因土中之養分不過如酸素水素窒素磷酸加里鐵苦

土石灰硫酸等而植物之性質不同或必須有特種之原素或化合物以為營養之用於此施肥之問題以起現時巴勞樹膠種植家普通採用之肥料每英畝施與三百磅其混合之成分與比例量如工

鐵 渣 BASIS ALAG 七·五%

硝酸曹達 NITRATE OF SODA 二·一·五%

硫酸加里 SULPHATE OF POTASH 一·一·五%

然在馬來半島缺乏有機成分之土壤以施腐肥(即牛馬糞)或海鳥糞為最宜據新加坡植物園肥料試驗之成績僅施用牛糞者其苗木發育最佳牛糞與燒土混用者次之(未完)



報 告





### 義務教育籌費問題

各國地方教育費之擔負，其辦法不外下列數項。

(一) 國庫擔任 法，比，均由國庫任教員之俸給。意除少數地方擔任外，多數全由國庫任教育之俸給。德舊制，地方擔任，國庫補助；新制全由國任。荷蘭舊制，地方任十分之七，新制全由國任。

(二) 國庫與地方分任 英新制，國與地方各任其半。(以前地方經費，多於國庫)。丹麥之都市，國任四分之一。

(三) 省與地方分任 瑞士地方任費多，省所任較少。美由地方與縣與省三級分任，每級所任之率，差，各地不一律。

(四) 地方擔任 日本小學經費，以市町村擔任為原則，近以將展義務教育期六年為八年，乃有所展二年用費，由國庫擔任之議。

綜上各例，大抵教育創行之始，多由地方擔任，以後逐漸由國庫擔任，其聯邦國，則逐漸

由縣或各分任，此其歷程之大概也。

我國義務教育經費之籌集方法，國會及各省省議會，均未有規定之法案，各省政府當局，以空文督促者十居八九，其有極少省分，積極推行，以命令強制籌款，亦祇能視地方情形，酌量籌集，無具體辦法可言，此固由立法機關之放棄責任，半亦以我國廣土衆民，情形複雜，物產豐富，生活程度之高低，各地迥不相同，故亦不易以簡單方式，率爲規定也。

今試按各省區國民學校每一兒童所占之教育費額，列表統計，最多之新疆爲二十元以上，最少之甘肅不及二元，平均計算爲五元（見附表一）。以四萬萬人口中，應就四年教育之兒童居十分之一，合計二萬萬元以上。尙屬近數年間學款窘絀，年功加俸制未施行之概數，日後決不止此。然就全國計，除已有就學兒童百分之十五以內，約得三千萬元左右外，尙缺百分之八十五以外至少約需一萬七千萬之義務教育經費也。

我國目前義務教育經費通例，略如下列二項

(一) 由市鄉担任 山西現行例如是，依各市鎮，及鄉村所需用之款額。就地籌款，故一縣之中，各市各鄉村之經費來源及繳額，多不相同，最多則有城市每戶擔任四元以上，鄉村每畝擔任三角以上者，最少有每戶擔任二角，每畝擔任十文者（見附表二）。

(二) 由縣統籌分撥 江蘇現行例如是，由縣呈請核准，專爲義務教育用款之稅源，而分撥

于各市鄉，其來源以畝捐爲大宗，但以各縣反對畝捐者多，每畝最多帶征亦不過四五分（見附表三）。

此外間有由省撥完者如江西曾撥附稅若干萬（約爲二十萬以內），爲義務教育經費者，然其數不敷大縣一縣之普及用費，又如雲南以省費撥助昆明市，亦祇及于省城一隅之地，皆祇可認爲例外，非全國統籌之辦法。

依全國至少需要數，既如上述在一萬七千萬以上，大省每年日逾千萬，即生活程度較低之小者。亦二三百萬以上；即再退一步言，對於一部分小學，依日本明治二十年以前設簡易科（減義務年期一年），並參用丹麥瑞典等國平日間日制之辦法，暫於目前節減一部分之用費，恐總不能減至一半以內，况養成教員及設置學校諸費尙不在內乎。

然則究將何以籌款，使義務教育得以實施，則請就管見言之。

（一）由國會或省議會議決人民對於義務教育均應擔負經費之法案；并制定各地方徵收教育特稅之原則以能敷需用爲限。其詳細辦法，由各縣及各市鄉定之。

按歐洲各國及日本，於國稅或地方稅內增加教育費額美國多于原有稅額外，是定教育稅，其教育稅與地方稅之比例，約居三分之一。至五分之一。

又按此一條恐不易求之于今日之國會省議會，姑列之以待其後。

(二) 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應認義務教育為現在國與國爭存之要素，有國民資格與無國民資格之區別，對於籌款問題，於愷切勸導之中，參以強制執行之命令，使後實際施行強迫教育。按新憲法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有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則政府執行憲法，本有籌定相當款項之權也。

(三) 新憲法規定田賦漕糧契稅等收入，均歸省有，並得截留最多之十分之四為縣有，應劃定一部分，為補助各縣養成教員，及地方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之用（此項款額無多祇可充作補助費）

籌定費額之多寡，以用款實際之需要為衡，如不論地方財力豐嗇，概以普設四年正則之初級小學為斷，則必于短促期間，籌備上述一萬七千萬以上之款，揆勢實有所難，故就設學方面之程序言，則首宜養成初級小學教師，各省省立師範設校既少，其卒業生，使任鄉村教師既多不願，亦苦不敷，故各縣宜多設鄉村師範，以儲師資。次宜許鄉村小學，視地方情形，變通辦法（都市貧民之小學同），為半日間日等式，節縮年期之變則小學，則推行較易，設置較速，而在創辦之始，需款亦較少矣。就籌款方面之程序言，則驟增多量稅額，或不免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故以逐漸遞增為較宜。果能師資增多，原有小學日加整頓，地方對於教育之觀念，當漸有信用，籌款之效力，當不難逐漸增加也。

至人民担負力能勝與否，在目前實不成問題。今之賦稅，制定在二三百年以前，而田價之增長，數倍於百年以前，農產物之價格，工作之備率，一般人民之生活費額，有十餘倍於百年以前，四五倍於五六十年以前者。而獨于教育其子女之費不能擔負乎。就最近三年（民國九年至十一年）對外貿易言，進口貨之價值，超過于出口貨者計八萬一千五百六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兩關平銀（据九年至十一年之海關貿易冊）合國幣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九元（依標準兌價一五折合計算），是全國四萬萬人，平均每人每年納銀一元有零於外國，而不能以其不及一半之數，自教育其子女也。就江蘇一省之捲烟銷數言，最近一年之間，凡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是全省人民不能以其銷耗費之半數，教育本省之兒童也，此殆無理可喻矣。至僻瘠之區，物力本畜，則可以簡單辦法，使教育費額之需用，亦與之為同量之節減，自不致過于為難。總之非担負力之如何，而視為之者之如何耳。

附表（一）

各省區國民學校每一兒童所占教育費比較表

省區	兒童數	經費支出數	所占費額
京兆	六三·六九六	三五四·五四二元	五·五角

江西	安徽	江蘇	山西	河南	山東	黑龍江	吉林	奉天	直隸
一〇九・一七六	六四・〇一四	二八七・〇二九	二九四・九〇六	二二四・九一七	四二七・五六一	三四・一〇八	四三・〇三一	二九・六三六	四七九・〇九三
四九九・二二二	二四八・六六七	一・九一〇・七四三	七三六・八二一	五〇〇・六七五	一・三二七・八六二	三九四・八八九	四二六・六四一	一・四三〇・六八四	一・六六二・九九〇
四・五	三・七	六・九	二・五	二・二	三・一	一一・二	九・九	六・二	三・四

廣 西	廣 東	四 川	新 疆	甘 肅	陝 西	湖 南	湖 北	浙 江	福 建
四八·六六五	一六八·一八三	四三六·〇一七	二·八五四	四四·一一二	一二三·二四九	一一·二六四	二〇四·三九〇	二九二·九四七	五九·九二五
三八九·二五三	一·一八八·四二七	一·〇六〇·二〇二	六〇·四〇〇	七二·一〇七	二六七·九〇六	六〇九·〇二〇	六二三·二八〇	一·五八一·七六五	三七一·三五七
七·九	七·	二·四	一一·一	一·六	二·	五·	三·	五·四	六·二

選 載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貴州	雲南
五·一八〇	五·五二三	一二·八六九	五四·二九二	一六二·七九九
三〇·八一三	二二·二八五	六六·二二五	一八三·三九五	四五五·八八九
五·九	四·	五·一	三·三	二·八

附註(一)本表所列各數据教育部第五次教育統計自民國五年八月至六年七月但缺川貴廣西

三省又湖南一省有錯誤均以上年度第四次教育統計數補列之

(二)國民學校兒童數係就公私立各校及男女已就學者而言

(三)所占費額欄凡一角以下之零數均略之

(四)各省區每學童所占費額最多如甘(一·二)最少如甘(一·六)平均合計每人約占

五元有奇

附表(二)

山西自民國七年勵行義務教育今就學兒童已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其籌畫經費辦法至為詳密本會于本年二月間通訊調查計先後覆到者二十二縣就中可供參考之處甚多爰特彙列一表如左(十二年九月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調製)

永濟	永和	商店捐	住戶捐	房屋捐	地畝捐	牲畜捐	其他特捐	學費	附注
	城鎮皆有 商店捐分 上中下三 等上每 年三元中 等一元五 角下等五 角		城鎮鄉皆 有富戶捐 分上中下 三等上等 每年五元 中等三元 下等一元 以籌萬元 為限專充 教育基金			各鄉村牲 畜捐全年 共收入一 千九百餘 元		兒童初入 學時納費 一元五角 以後不再 收	全縣共聯合 二十一編村 每編村設立 聯合小學校 一處年支經 費以八十元 為限
(數未詳)									
城廂教育 費由縣款 補助村鎮 按住戶分 攤									

<p>路 城</p>	<p>祁</p>	<p>忻</p>
		<p>市鎮有商 店捐分五 級最高級 十五千元 最低級三 千文</p>
	<p>城廂有房 屋捐全年 收入一千 一百餘元</p>	<p>市鎮有房 屋捐每年 最多者五 千文少者 二千文</p>
<p>全縣教育 費由各村 各戶按地 公攤</p>	<p>市鄉皆有 畝捐隨糧 帶徵每石 一角</p>	<p>鄉村有畝 捐每畝多 者百五十 文少者三 十文亦有 按社糧捐 者每石至 多千文至 少五百文</p>
	<p>鄉村有牲 畜捐各處 辦法不同 數目未詳</p>	
		<p>麵捐車捐 炭捐駱捐 等</p>
	<p>學費每年 每生收一 二三四元 不等</p>	<p>學費每生 每年多者 三千文少 者二百文 貧寒免收</p>
<p>全縣初級小 學分四等甲 等年支百三 十餘元乙等 百十餘元丙 等八十餘元 丁等五十餘 元</p>	<p>前清宣統三 年曾由富紳 呂氏捐銀三 千兩專作為 模範小學校 基金之用</p>	

選

載

<p>左 雲</p>	<p>長 治</p>
	<p>城廂有房 屋捐 (數未詳)</p>
<p>鄉村小學 除每班由 縣款補助 二款五元 外餘按地 畝牛俱公 攤</p>	<p>市鎮畝捐 每畝最多 三角最少 每畝最多 二角最少 二分 八分 收後每畝 積穀半升 至二升不 等</p>
<p>煤捐學田 租及教育 基金之息</p>	<p>皮貨捐斗 捐等</p>
	<p>學費每年 至多 一元 至少 三角</p>
<p>全縣除縣立 一國民共五 一校外其十 一戶以上之 一現設國民 處其五戶以 下之村莊一 改私塾又零 十戶以下分 立小村分段 立流通學校 員按半學或 費輪往教授 按地畝各小 村</p>	<p>村莊多籌集 教育基金有 二三千元者 有二三百元 者多寡不等 其基金利息 不敷或無基 金之村莊則 由地畝攤派</p>

偏 關	高 平	汾 西	石 樓	霍
<p>攤或費鄉 牛按村 換畝地教育 公地</p>	<p>金充教若每遇 教育倉千畝豐 基專爲石積年 基專爲石積年 時</p>	<p>攤費鄉 捐按鎮 (數未詳) 畝教育</p>	<p>兩糧地 銀帶畝 五角徵隨</p>	<p>市鄉教 費均由地 畝分攤 (數未詳)</p>
<p>丙乙每中乙學城 等生等生等丙費廂 二角五角一元每分徵 角元年等甲收</p>		<p>學公各 校產處 基金撥寺 充廟</p>	<p>船庚 捐帖 羊捐渡</p>	<p>戲捐  學費每 生收一 二千文 不 等貧寒 者 免</p>
			<p>文納學 費生每 一千年</p>	

陽城	曲沃	靈石	安邑
	城廂商店 捐分五級 最高四元 最低三角 市鎮最高 三元最低 二角一均 以平計一		
	城廂住戶 捐最高三 元最低二 角市鎮最 高四元最 低四角		鄉村教育 費按戶口 攤捐十成 之四
鄉村教育 費每畝年 捐最多四 十文最少 十文		地畝捐辦 法及數目 未詳	鄉村教育 費按地畝 攤捐十成 之六又縣 教育費共 得六千銀 元
		牲畜捐辦 法及數目 未詳	
			戲捐駝附 車馬捐 加斗捐保 用捐炭捐 提抽牙用 歸公等
學費每年 每生最多 一元最少 五角	學費每年 每生至多 五角	學費分甲 乙丙三等 酌量徵收	學費每生 每年至多 一元
	本縣市鎮學 款除商捐外 率由住戶攤 任有按錢糧 勻攤者有按 菸棉售價酌 抽者	全縣國民學 校百五十餘 處學費共一 萬五千餘元 每校平均約 元	

選 載

十三

渾源	蒲	汾陽
城廂教育 費款商行 認四分之 二在舖房 認四分之 一民戶認 四分之 再分級擔 負一等四 千文二等 三千文三 等二千文 四等一千 五等五百 文		糧店有斗 捐斗用附 加捐
鄉村教育 費按地畝 人口牲畜 三項分認 (數未詳)		全縣地丁 附加稅年 收六千六 百餘元 又每畝起 粟最多一 升最少三 合各校不 同
廟產撥充	縣邑偏小較 大之村多就 各地自行籌 捐設校	屠宰稅附 加經織捐 紙紮舖房 捐及地租 撥充等
		學費每年 每生查多 三元最少 三角
		城廂房舖捐 按房租向房 東抽百分之 五房客起百 分之三

選 載

<p>猗氏</p>	<p>清源</p>	<p>應</p>
	<p>城廂商店 捐分七級 最多五千 最少三百 文</p>	
	<p>城廂住戶 捐每年最 多二千文 最少二百 文 有按戶捐 者每年最 多二千文 最少五百 文</p>	<p>城鎮教育 費按戶口 分擔</p>
	<p>商店房屋 捐分七級 最多十千 最少五百 文</p>	
	<p>田地捐有 按畝捐者 每年最多 百三十文 最少五十 文 糧捐者每 兩最多十 兩 二千文最 少五千文</p>	<p>鄉村教育 費按地畝 分攤每畝 最多百文 最少五十 文</p>
<p>牲畜捐年 收八百元</p>	<p>牲畜捐祇 小村有之 (畝未詳)</p>	
<p>戲捐婚帖 斗捐地租 田賦附加 軍地附加</p>		<p>產廟撥充</p>
	<p>學富者 酌收貧寒 免</p>	
		<p>應縣義務教 育經費分爲 縣費鄉村費 二項縣費共 五百五十元 鄉村費共二 萬二千五百 三十元</p>

說明(一)表內所載各項捐目均照來函分別填入無此捐目者從闕  
(二)有但列某項捐名而未詳載辦法及數目者以原函缺漏無從補填

選 錄

(一)山西全省共百零五縣現在答復到會者祇及五分之一他日如陸續復到當再彙入

(二)另備附註一欄將與有關聯之事實記入以備考閱

謹按山西全省共百零五縣人口一千零五十餘萬每縣人口最多不過二十餘萬最少祇二三萬故學童少而普及較易(如永利縣共聯合二十八編村設二十八校年支經費二千二百四十元全縣學童已足容納是也)又因生活程度較低之故國民學校平均每兒童歲占銀二元五角左右比較江蘇每兒童歲占銀六元左右實減費一半以內故雖已近普及而校數及費額並不見若何之多者以此但山西人民學款之負擔已倍重于江蘇即以畝捐而論各縣中有每畝捐銀三角者他若商店捐住戶捐等江蘇亦尙未舉辦也

附表(三)

江蘇省十一年度各縣籌定義務教育經費概況表(十二年八月江蘇義務教育期成會調製)

縣別	帶 征 畝 捐 其 他 款 項	備 註
每畝帶征若干(或每兩銀每石漕帶征若干)	所發項目款額及撥准年月	

<p>丹陽 每畝一分</p>	<p>江浦 每畝五厘</p>	<p>高淳 每忙銀一兩帶征義務教育附稅銀五分年計一千五百餘元</p>	<p>溧水 每畝錢二文一十年下忙起聲明作為教育專款一每忙每兩銀三分二厘(自治講習所經費限滿接續帶征)</p>	<p>句容 每畝帶征二分</p>	<p>江寧</p>
		<p>十二年五月縣教育行政人員會同市鄉董事共同議決凡縣境各處演戲一日抽收義務教育經費二元約計每年一千四百元之譜業經呈報核准施行</p>		<p>牙帖特稅每年一百九十二年一月核准</p>	<p>一牙帖附稅每年約六七百元 九年一月份起征收 一忙漕滯納罰金之四成每年約一千三四百元 一省款補金之四成每年四千八百元十一月八日撥准 一地方雜捐項下停辦畜水池經費每年一千八百元十一月核准</p>
<p>已核准聲明正備實行義務教育之際需款尤急請照案帶征一年</p>	<p>十二年一月核准</p>	<p>忙銀帶征係十二年五月核准</p>		<p>畝捐係十年一月核准</p>	<p>忙漕滯納罰金之四成第一次於九月份撥二成第二次於十一年份撥二成</p>

南匯	松江	上海	溧陽
<p>圖區 圖區 每畝每年帶征 四分 二分</p>	<p>松江 每畝二分</p>	<p>上海 每畝四分</p>	
	<p>提撥契稅附稅一半每年二千元自十一年起</p>	<p>上海市開北市征收建築捐年約三千元在十年七月核准</p>	<p>一 稻米捐每年約得洋二千五百元已於十二年一月早 准實行 二 紙煙捐每箱征收一元每年 約得洋一千二百元與城 市原有國民小學校各半支 配已於上年十二月呈准實 行</p>
<p>核准期圖區在十年四月團區 在十二年三月</p>	<p>十一月六月由縣知事召集縣 行政會議議決俟原有積穀帶 征期滿從十二年份起繼續帶 征為義務教育經費呈由教財 二廳轉呈省長核准照辦</p>	<p>本邑帶征畝捐自勸學所成立 後即經邀集各鄉紳董協 處經理暨勸學所名譽董事協 議進行七年十二月即於七年 分冬漕起征收故實行之期在 全省議決施行義務教育之前</p>	<p>稻米捐稻每石五厘米每石一 分每年共計洋五千餘元以征 收一半議歸稻業自辦中學一 級餘一半撥入義務教育經費約如 上數</p>

<p>寶山</p>	<p>嘉定</p>	<p>太倉</p>	<p>金山</p>
<p>(甲) 十一年份起每畝每年帶征銀一分五厘 (乙) 十一年份冬曹起繼續積穀帶征原案每年每畝接征銀三釐</p>		<p>上下忙每兩帶征銀一角全年以八成計合銀五千六百元</p>	<p>每畝二分五釐</p>
	<p>修志經費本年度撥充二千元</p>	<p>八年度始以留縣一半之忙漕滯納金所佔十分之六年約二千一百二十五元撥充師講習所經費九年度始以棉花捐年約一千八百元借撥義教經費十年六月議決忙漕帶征收得全年額數二萬七千五百元縣署占百分之六十五餘三十五分作為盈餘以百分之比例支配幼學所得四十分年約二千元撥充義教經費</p>	<p>警費盈餘項下每年撥助銀五百元九年九月呈縣批准撥發</p>
<p>寶邑田約五十五萬畝依現定帶征每畝四分五厘計算年約征銀二萬四千餘元</p>		<p>十二年度擬在上下忙帶征項下加征銀一角</p>	<p>原議自十年起分作八年攤籌第一年至第三年每畝七分第四五兩年每畝一角第六年至第八年每畝一角二分嗣因一部人爭議由財廳派委會議改徵如上數</p>

選 載

<p>常熟 每石一角五分（義務教育儲 路儲金十年預算不敷三項通 籌支配）</p>	<p>崑山 每漕米一石帶征銀二角</p>	<p>吳江 每石一角四分</p>	<p>吳縣</p>	<p>南通</p>	<p>如皋 每畝帶征半分年約計銀一萬 五千元</p>
<p>該縣義務教育費與贖路儲金 十年預算不敷三項於漕糧項 下每石共帶征一角五分如何 支配尙待查考</p>	<p>縣留九成漕滯納金九年七月 核准牙帖附稅九年七月核准</p>	<p>十二年一月由蘇州市公所提 撥公款銀九百元</p>	<p>清鄉保衛費一萬七千七百六 十元自十一年上忙起撥充義 教經費內扣二成遞入下年征 足並除征收費六厘淨收銀一 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二 分</p>	<p>過割費（田地買賣後由買主 赴縣註冊過戶或分割糧申時 繳納之費）年約計銀一千元 十年七月撥准</p>	<p>十年七月撥准</p>
<p>該縣義務教育費與贖路儲金 十年預算不敷三項於漕糧項 下每石共帶征一角五分如何 支配尙待查考</p>	<p>十二年六月原議徵捐每畝征銀 二分嗣因水災議遂中止十一 年六月縣署召集地方行政會 議改爲每征漕米一石帶征義 教經費二角一致贊同呈奉省 廳照准（以額征八成計可得 銀一萬四千六百餘元）</p>	<p>十一年十一月核准</p>	<p>查上項經費已開辦蘇州市義 一義二國民學校兩所</p>	<p>過割費（田地買賣後由買主 赴縣註冊過戶或分割糧申時 繳納之費）年約計銀一千元 十年七月撥准</p>	<p>十年七月撥准</p>

<p>靖江</p>	<p>淮安 每兩帶征銀三角</p>	<p>泰縣</p>	<p>寶應 每時田一畝帶征二分年約二萬數千元屯田湖租每畝帶征二成 年約數千元</p>	<p>銅山 每畝帶徵五釐</p>
<p>已經指在本縣貨物稅煙酒公賣兩項帶征業於十年九月呈報在案</p>	<p>此項為本縣籌定義務教育專款即屬第一項第一目第一欸撥准在十年七月但中間因水災挪移經常早應核准至十一年十二月挪補完舉始實行專歸義務項下開除額數年可征得七千四百六十六元</p>	<p>十二年批准改城防水利帶征為教育經費撥一千元為辦義務教育基金</p>	<p>煙酒帶征一成十二年一月起徵收費盈餘十二年四月核准</p>	
			<p>審捐草柴油蛋藕等年約二千餘元十一年十二月核准正在進行</p>	<p>帶徵五厘畝捐每年約收洋九千元內除撥充辦理實業經費二千元外其餘七千元以七成辦理義務教育三成辦理高等小學惟現值厲行義務教育之時而五厘畝捐實不敷用業經議決每畝再加四厘五毫呈請施行尚未奉到核准</p>

選 載

選 載

二 十 二

儀徵

每兩帶徵銀洋一角每石帶徵銀洋一角統計全年約一千八百餘元

沛縣

升斗捐係在七年撥准於十二年一月實行每年錢三千串蛋捐係十一年五月撥准每年錢三百串

原有忙漕帶徵畝捐每年每畝銅元一枚係七年核准八年實行已經作為市鄉教育費對於義務教育尚未規定

蕭縣

每畝三厘

一旋捐向由縣署派員征收每年學務僅得縣費一百五十千市鄉費三百千文現經議決整頓方法歸勸學所派員征收

興化市籌辦義務教育前經勸學所呈送逐年進行計畫書內逐年遞需經費甚巨除畝捐一項每年應得六千餘元外其餘應需大宗巨款迄今尚無着落刻正積極增籌以期逐漸舉辦合併聲明

興化

每畝九釐自十一年上忙帶收

竹橫港商舖捐(照警捐加十成之二) 竹橫港茶捐 草王莊鴉租鴨租菱租渣租 戲捐 竹橫水面租亞木捐漁捐幫船捐 商民月捐 其他各鄉雜捐

該縣原請帶徵畝捐維持原有學費後以畝捐負擔不均改按忙銀每兩徵收一元嗣經令飭復議改為與擴充義務教育通籌支配已核准

東海

忙銀每兩一元(義務教育費與維持原有學校費通籌支配)

灌雲

忙八百元漕八百元灶折四百元

該縣忙漕灶三項擬征義務教育費其二千元業已核准

附註

現在籌定義務教育經費者計三十一縣其餘各縣有正在籌議進行或已議有辦法尚未經官廳核准者俟其確定再陸續刊入本會月刊



# 本月刊招登廣告價目表

注 意		每 期			
		半 年	全 年		
一 刊資須先繳 二 有圖表者由登主自備 三 代招徠者以九扣酬勞 四 凡屬私人攻訐及不關教育事件 均不登載		一 頁	六 元	三十元	九十四元
		半 頁	四 元	二十元	三十六元
		四 分 之 一	二 元	十 元	十八元

本月刊價目表(均照現洋計算)

冊數

零售 訂

購

每册 半年 六册 全年 十二册

定價

一角 五分

八角五分

一元六角

郵

會城 附近

一分

六分

一角一分

各縣 及各省

二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日本

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費

歐美 及南洋 各埠

六分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編輯者

福建教育廳教育  
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福建教育廳教育  
月刊經理處

代售處

本省及外埠各大  
書坊

印刷所

福州南大街塔巷內  
新明印刷所